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二零一八年年報

資源共享 創造價值

資源共享 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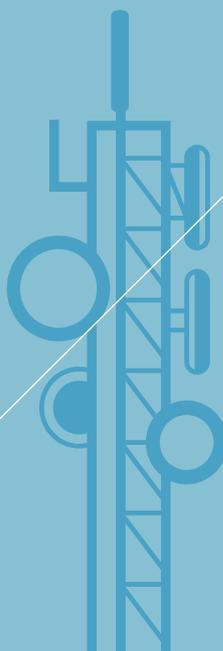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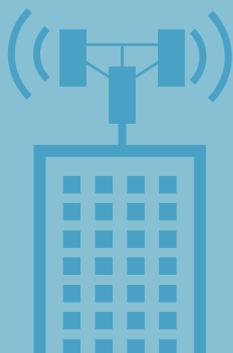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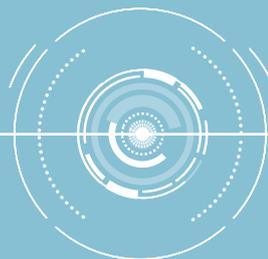


關於中國鐵塔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來，已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788.HK），集資額達港幣 588.0 億元。截至 2018 年年底，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153.6 億元。

中國鐵塔的主營業務包括基於站址資源與通信運營商開展塔類業務、室分業務，以及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公司以「共享」作為業務發展的立足點，通過不斷深化站址共享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截至 2018 年年底，公司運營並管理的站址數量達到 194.8 萬個，遍佈全國 31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租戶數量為 300.9 萬個，站均租戶數為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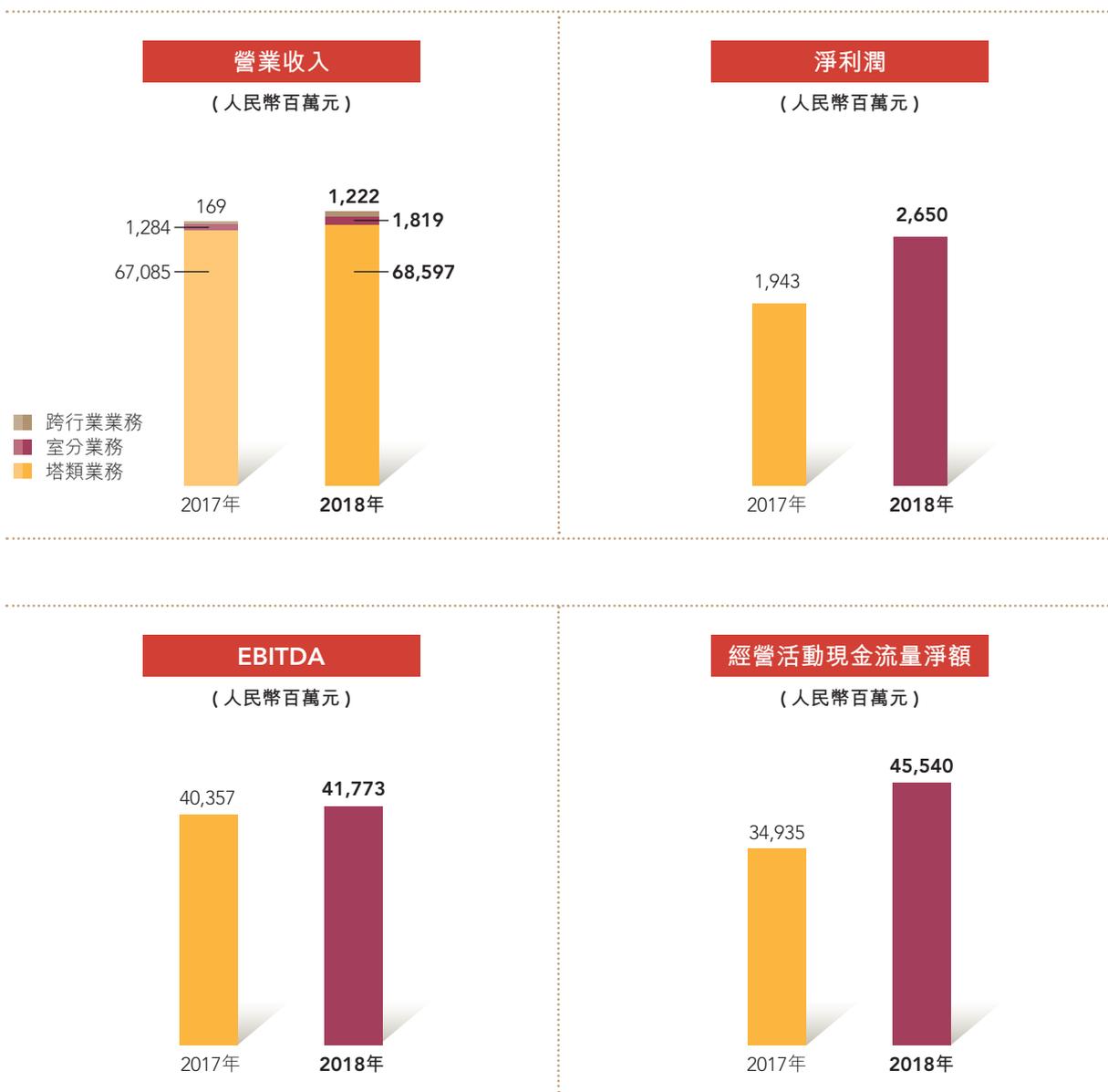
目錄

- 2 表現摘要
- 6 大事記
- 10 董事長報告書
-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44 董事會報告書
- 65 監事會報告書
- 67 企業管治報告
- 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07 股東資訊
-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3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7 財務概要
- 169 公司資料
- 170 定義

表現摘要

人民幣百萬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營業收入	71,819	68,665	4.6%
其中			
塔類業務	68,597	67,085	2.3%
室分業務	1,819	1,284	41.7%
跨行業業務	1,222	169	623.1%
營業利潤	9,081	7,715	17.7%
EBITDA ¹	41,773	40,357	3.5%
淨利潤	2,650	1,943	36.4%
資本開支	26,466	43,836	-39.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5,540	34,935	3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179	0.0150	19.3%

註1：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EBITDA由營業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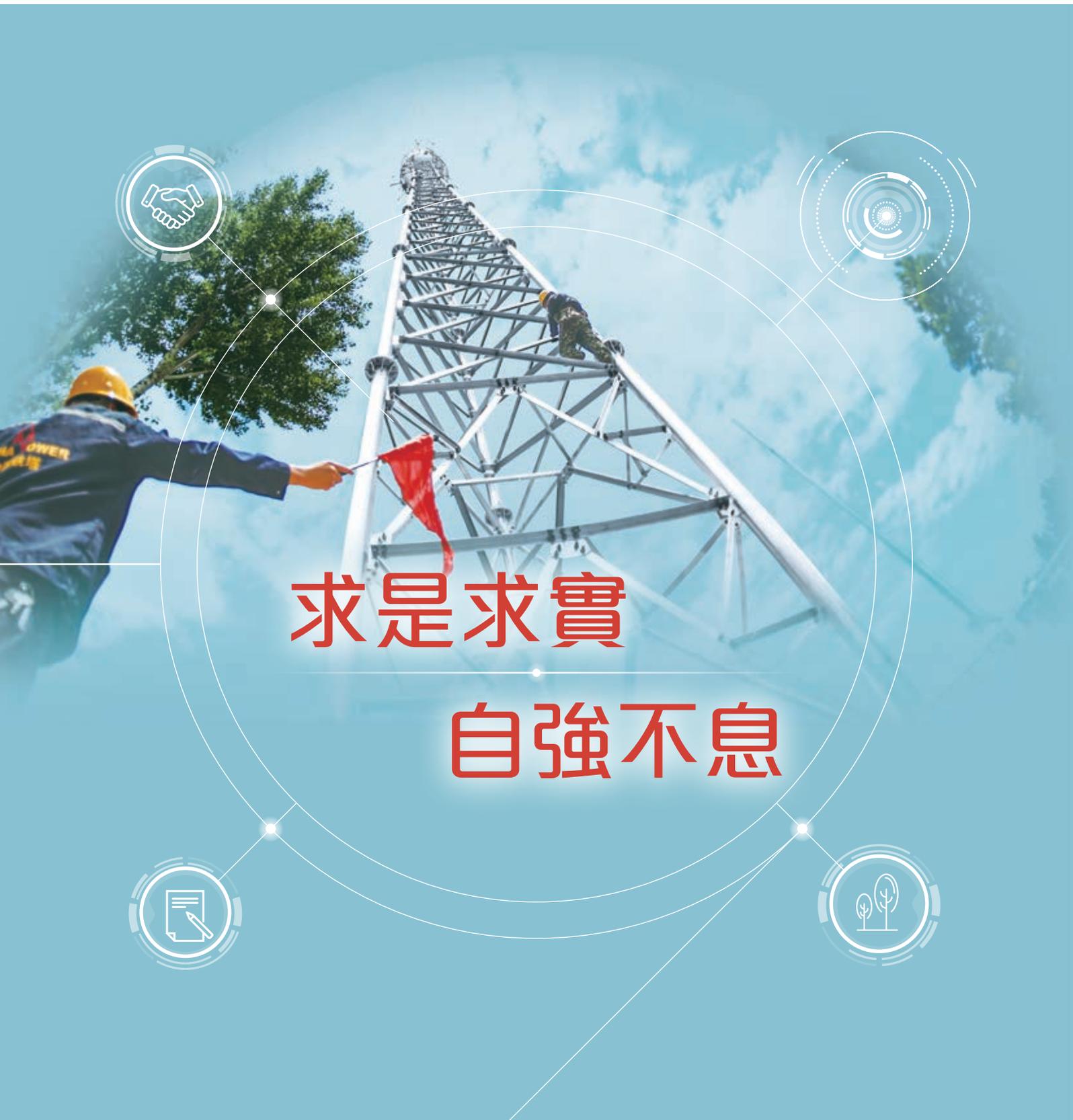


主要運營數據

指標	單位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租戶數	萬戶	300.92	268.75	12.0%
其中：塔類租戶數	萬戶	283.71	264.52	7.3%
室分租戶數	萬戶	3.14	2.36	33.0%
跨行業租戶數	萬戶	14.07	1.86	654.8%
站址數	萬	194.76	187.22	4.0%
站均租戶數	戶／站址	1.55	1.44	7.6%
每站址平均年收入 ¹	人民幣萬元／年	3.76	3.58	5.0%

註1：每站址平均年收入=當年收入／((期初站址數+期末站址數)／2)，其中2017年收入乃根據模擬財務信息估計(參見後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概覽」第九節)。

企業文化



求是求實
自強不息

企業願景

做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

企業使命

共享共贏，打造成長型和價值型兩型企業

核心價值觀

開拓創新

開拓創新是公司生而固有的最根本的基因。

公司積極倡導和鼓勵創新，摒棄因循守舊、墨守成規，敢於試錯、善於借鑒、勇於變革，以創新做到與時偕行，以創新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務實高效

務實高效是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公司的高效是要通過集約化、專業化、標準化、市場化、協同化，使我們的效率高於社會同類企業。

利益客戶

利益客戶是公司生存發展之本。

我們將不斷的堅持和強化客戶服務意識，建立良好的服務口碑，圍繞客戶感知，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成就員工

成就員工是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力量源泉。

員工是創造收入、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與根本，是企業的第一財富，也是核心競爭力所在。

大事記

- ◎ 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 ◎ 採納現有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 截至年底設立 31 間省級分公司。



2014

2015

2016



- ◎ 自通信運營商處收購若干存量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全面開始商業運營。
- ◎ 分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因而有所增加。
- ◎ 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託管）。

- ◎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
- ◎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 49.5 億元。

◎ 成為國際電信聯盟成員。

2017

- ◎ 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 ◎ 年內與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及多家房地產企業開展戰略合作。

2018

3月

- ◎ 3月4日發佈2018年度業績報告。

2019

8月

- ◎ 8月8日實現在香港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約港幣588億元，成為2018年最高集資額的H股IPO。



11月

- ◎ 11月20日，在老撾成立東南亞鐵塔有限責任公司，為拓展國際市場邁出了第一步。

12月

- ◎ 12月10日，進入恆生國指成分股，成為港股通標的。





高鐵總覆蓋里程

17,691 公里

地鐵總覆蓋里程

2,887 公里



資源共享



ISO 6400
F 5.6



Chat

Love is in the air, so make it last by giving it all you can. No one else can give it to you but you. Love is in the air, so make it last by giving it all you can. No one else can give it to you but you.

Send on 10/10/10

Send on 10/10/10

Send on 10/10/10

Send on 10/10/10

SEND



資源共享 創造價值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隨着中國「網絡強國」和「寬帶中國」戰略的推進，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性地位得到廣泛認可，公司全面深化共享發展理念，深入推進專業化運營，整體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行業主導地位進一步鞏固，多點支撐增長格局初見成效，整體經營業績不斷提升，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18年也是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8月8日，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充分體現了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對公司價值的認同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

一、財務表現

2018年，公司收入繼續保持穩定良好的增長趨勢，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718.19億元，同比增長4.6%。其中，塔類業務收入人民幣685.97億元，佔比95.5%，同比增長2.3%；室分業務收入人民幣18.19億元，佔比2.5%，同比增長41.7%；跨行業業務收入人民幣12.22億元，佔比1.7%，同比增長超過6倍，公司整體收入結構逐步優化。

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利潤水平大幅提升。EBITDA達到人民幣417.73億元，同比增長3.5%，EBITDA率為58.2%，保持較高水平；淨利潤¹為人民幣26.50億元，同比增長36.4%。

現金流持續改善，債務水平穩健可控。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5.40億元，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4.66億元，現金流狀況進一步改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153.64億元，淨債務槓桿率²為34.4%，較去年同期降低19.4個百分點。

為積極回報股東，在充分考慮利潤、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百股人民幣0.225元（稅前），全年可分配利潤派息率為55%。

二、業務發展

2018年，公司持續鞏固運營商業務，積極培育多點支撐的增長格局，深入推動共享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總站址數194.8萬個，同比增長4%；總租戶數超過3百萬個，同比增長12%；站均租戶數從2017年的1.44提升到1.55，整體共享率水平持續提升。

註1：淨利潤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註2：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一) 持續深化共享，鞏固運營商業務的行業主導地位

公司堅持共享理念，着力打造通信基礎設施的資源統籌能力。一方面，充分利用已有資源，「能共享不新建」，新增租戶首先通過已有資源來滿足，不斷提升共享率水平；另一方面，廣泛獲取社會資源，通過路燈桿、監控桿、電力塔、樓宇資源等社會資源共享，有效降低建設投資成本。公司還積極創新建設服務模式，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通過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網絡覆蓋基礎設施服務，滿足客戶低成本、差異化的移動通信網絡覆蓋需求，進一步鞏固公司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市場份額的絕對領先地位。

室分業務發展上，公司聚焦重點場景，通過個性化、定制化、多樣化的建設方案，全力拓展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等室分市場，推動室分業務快速發展。截至2018年底，商務樓宇總覆蓋面積累計約14.61億平米；地鐵總覆蓋里程累計約2,887公里；高鐵總覆蓋里程累計約17,691公里。

(二) 立足資源共享，強化多點支撐的業務增長格局

公司立足資源優勢和專業能力，在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積極拓展社會共享，助力社會數字化和信息化發展。公司充分利用分佈廣泛的站址機房等空間資源、持續穩定的供電環境、集中統一的運營監控平台及精準高效的數據採集分析能力，以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動環監控及維護服務為拓展方向，積極推動跨行業業務發展，目前已在專網服務、安全監控、環境監測、動環監控等多個應用領域形成突破。

三、企業管治和社會責任

公司不斷完善治理架構、健全制度流程，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強化對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管控，防範經營風險，持續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進企業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貫徹共享發展理念，推動社會及行業資源共建共享，節省行業投資、減少資源佔用，協助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為通信運營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和新能源利用，開展環境監測和污染監控等創新型服務，踐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創新發展；多措並舉，開展精準扶貧、信息扶貧，加強農村和西部邊遠地區的通信基礎設施建設，致力於縮小數字鴻溝。

四、未來展望

未來，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融合持續深化，數字經濟、智能社會蓬勃興起，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性地位將更加凸顯。面對新的發展環境，面向5G時代信息技術變革，公司將把握機遇，深化資源共享，以運營商業務為主體，以跨行業業務和能源經營業務為兩翼，全面推進「一體兩翼」戰略落地，將公司打造成為國際同行中最具潛力的成長型與價值型企業。

(一) 鞏固運營商業務，奠定持續增長基礎

塔類與室分為主的「一體業務」是公司穩定發展的核心基礎。公司將立足資源優勢，深化行業共享，聚焦客戶需求，堅持主動營銷，深入推進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的實施，全面構建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的核心能力和競爭優勢。

面臨4G深度覆蓋需求及5G網絡部署要求，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站址規劃的統籌能力和資源的整合利用能力，高效優質地滿足運營商網絡部署要求；不斷提升技術創新水平，在鐵塔、電源配套、室分共享等重點領域，形成適應5G發展需要的解決方案，為5G規模建設做好準備。

(二) 發力兩翼業務，形成持續增長動力

跨行業與能源經營為主的「兩翼業務」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公司將發揮資源優勢，拓展社會共享，不斷擴大服務領域和範圍，進一步構建和鞏固多點支撐的整體增長格局，實現依托資源共享為社會相關行業創造價值的目標。

業務發展上，公司將聚焦重點領域、重點客戶、重點業務，形成成熟的商業模式和完善的產品體系，不斷滿足客戶多樣化、智能化、規模化的綜合性業務需求，打造具有中國鐵塔特色的業務和服務品牌；深化體制機制創新，通過專業化、公司化的運營管理，提升跨行業與對外能源經營的資源整合和市場拓展能力，為兩翼業務的健康持續發展建立組織保障。

(三) 提升公司價值，實現兩型企業目標

公司將以共享發展為基礎，不斷豐富拓展共享內涵，發揮資源優勢，從行業內共享向社會各行業、各領域的共享拓展，以共享引領業務發展，以共享為客戶降低成本、為公司創造價值；公司將以提高運營效率效益為目標，持續深化互聯網化管理，通過資產精準運營，實現精益化管理；公司將不斷完善市場化的激勵機制，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等靈活有效的激勵手段，充分激發員工動力、提升企業活力，使公司價值、股東價值和員工利益實現有機協同。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以及其他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佟吉祿
董事長及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概述

2018年，我們聚焦「一體兩翼」戰略，立足深化行業共享，拓展社會共享，積極培育多點支撐的業務增長格局，着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的核心競爭優勢，經營業績穩健增長。

主要運營數據

主要指標	單位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租戶數	萬戶	300.92	268.75	12.0%
其中：塔類租戶數	萬戶	283.71	264.52	7.3%
室分租戶數	萬戶	3.14	2.36	33.0%
跨行業租戶數	萬戶	14.07	1.86	654.8%
站址數	萬	194.76	187.22	4.0%
站均租戶數	戶／站址	1.55	1.44	7.6%
每站址平均年收入 ¹	人民幣萬元／年	3.76	3.58	5.0%

註1：每站址平均年收入=當年收入／((期初站址數+期末站址數)／2)，其中2017年收入乃根據模擬財務信息估計（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概覽－九」）。

立足共享發展，共享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順應時代要求，牢固樹立共享理念，不斷拓展共享內涵，從傳統站址共享向塔、機房、傳輸、電力、社會資源等綜合共享轉變，從行業內共享向社會各行業、各領域的共享合作轉變，統籌利用內外部資源，以共享為客戶降低成本，以共享贏得各方認可，以共享引領業務發展。

2018年，我們利用現有資源滿足塔類訂單佔比達86.1%，較上年提升14.1個百分點。通過加大存量共享、擴大社會共享、深化綜合共享，強化新建共享，2018年，塔類站址站均租戶數達到1.55戶，較上年提升0.11戶，其中地面塔站均租戶數達到1.67戶，較上年提升0.14戶。每站址平均年收入人民幣3.76萬元／站址，較上年提升5.0%。



創新服務模式，運營商業務穩健增長

塔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創新服務模式，持續打造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能力，從規劃、方案、疑難站址和客戶差異化訴求方面入手，面向網絡覆蓋，主動為客戶提供天線掛載、電源配套、傳輸接入等整體服務，降低客戶成本、解決覆蓋難題，為客戶創造價值。2018年塔類站址數達到192.47萬，較上年增長3.7%；新增塔類業務租戶19.19萬戶，塔類業務租戶總數283.71萬，較上年增長7.3%。



室分業務：我們堅持聚焦重點場景、共享發展，積極掌控物業資源，通過個性化、定制化、多樣化的室分綜合解決方案，全面拓展高鐵、地鐵、機場、大型場館等重點場所室分市場。2018年，室分業務覆蓋樓宇總面積達到14.61億平方米，較上年增長52.5%；覆蓋高鐵總里程17,691km，較上年增長27.9%；覆蓋地鐵總里程2,887km，較上年增長48.3%。室分站址數達到2.29萬個，室分業務租戶數3.14萬個，較上年增長33%。

發揮資源優勢，多元經營初具雛形

我們立足資源優勢，在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積極拓展社會共享，變通信塔為社會塔，探索多種業務發展模式，快速提升數據信息服務能力。

向客戶提供以資源共享為核心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實現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面向政務通信網、環境質量監測網、衛星信號地面增強網、廣播和電視通信網等重點應用領域，我們積極開展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動環監控及維護服務，快速滿足客戶的規模化建設需求。2018年，跨行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22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0.2%顯著提升至1.7%。跨行業租戶數達到14.07萬戶，較上年增加12.21萬戶。



公司積極拓展能源的社會化服務，依托於基站電力保障和動力電池備電經驗，發揮能力和資源優勢，將「共享」理念拓展至能源的社會化服務領域，對外提供包括備電、發電、儲能、動力電池租賃等產品和服務，為能源經營業務的拓展進行了有益的嘗試和探索。

為拓展國際市場，於2018年12月設立了東南亞鐵塔有限責任公司，在老撾開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運營。

堅持開放合作，發展環境更加良好

我們充分把握「網絡強國」、「寬帶中國」戰略實施及移動互聯網蓬勃發展的機遇，積極爭取政策支

持，全力營造發展環境，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性地位得到廣泛認可。

我們積極拓展社會資源獲取，與電力、鐵路、郵政、互聯網企業、房地產企業等廣開合作之門，不斷拓寬新的業務藍海，企業形象和社會地位持續提升。我們開展與相關房地產企業戰略合作，共享共贏，2018年達成合作項目3,881個，覆蓋面積6億平方米，有效促進業務發展。

聚焦客戶感知，服務保障能力不斷增強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根本，推動維護質量持續提升。通過加強設備設施日常維護和故障管理，持續推進精準化運維，為運營商提供安全、可靠的通信基礎設施服務。



2018年，有機房的站址100%實現7×24小時實時監控，監控覆蓋能力持續提升。標準站址平均斷電退服時長9.8分鐘／站／月，較2017年下降21.5%；斷電退服率5.9%，較2017年下降12.9%。全年應急通信保障累計出動人員38.5萬人次，車輛18.7萬台次，油機35萬台次，圓滿完成「溫比亞」、「山竹」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期間的通信保障。

提前謀劃，為5G規模建設做準備

我們充分發揮現有資源潛能，做好鐵塔、電源、機房、室分等資源的統籌優化，加強5G建設對現有資源的共享利用，進一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降低5G建設成本。同時，推動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政部門、房地產企業的戰略合作，主動獲取電力塔、監控桿、路燈桿、物業設施等廣泛的社會資源，加大站址資源儲備，着力滿足5G宏站、微站、室分等新增站址需求。



我們加大技術創新，聯合產業鏈開展5G共享型室內微站產品研發，推動5G室分共享。積極爭取政府支持，推進5G站址協同規劃與建設，持續深化行業共享，助力5G快速建設。作為IMT-2020(5G)推進組成員單位，全面參與中國5G規模試驗工程建設，為運營商在北京等19省、23個城市5G測試外場提供基礎設施及測試環境。

未來發展策略

踐行發展新理念，以深化資源共享為核心，以轉型發展與專業化經營為主線，全面推進一體兩翼戰略落地，持續提升發展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把中國鐵塔打造成為國際同行中最具潛力的成長型和價值型「兩型企業」。

運營商業務：着眼移動網絡需求大市場，堅持主動營銷、統籌推進，深化創新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模式，實現對塔類和室分發展的整體有效拉動，助力客戶網絡能力提升，與行業協同發展。

深化政府及行業合作，契合政府及行業發展理念和運營商發展策略，積極拓展合作，統籌資源，奠定低成本基礎。在城鄉發展中把握機遇，展現能力贏得認可和信任，成為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統籌者」。

堅持深化共享，強化需求整合，關注單租戶站址和新建站址共享提升，綜合利用「社會塔」、「社會電」和「社會管道」，實現資源全程貫通，將資源優勢轉化為低成本競爭優勢。



面向5G網絡發展，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站址規劃統籌能力，服務運營商5G建設需求，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不斷提升技術創新水平，在鐵塔、電源配套、室分共享等重點領域，形成更經濟合理的解決方案，助力運營商在5G網絡部署上降本增效。

提高投資效益，細化住宅小區、高校校園、公園景區、高鐵地鐵等重點場景建設方案，落實低成本高效率建設。塔類項目因地制宜，加大創新產品及方案應用推廣；室分項目基於場景、功能區

特徵和客戶訴求，採用傳統室分、漏纜分佈、樓間對打、有源室分相結合的多樣化方案。

跨行業業務：緊緊依託站址資源優勢，聚焦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動環監控及維護服務三種業務形態，做好跨行業業務佈局，加快推進多元化、專業化運營步伐，通過市場培育鍛造能力，通過跨界融合規模化發展，通過優化創新來實現價值跨越，為公司多點支撐的業務增長格局提供重要增長引擎，實現社會化共享價值和跨行業業務利潤貢獻的雙提升。



能源業務：公司作為通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擁有約195萬站址資源，具備專業化的基站電力保障和備電服務經驗。社會上備電、發電、儲能等能源服務需求強烈，能源社會化經營空間廣闊。公司依託動力電池備電使用的經驗、規模採購的優勢，以及專業化維護能力和可視可管可控的動環監控系統，將「共享」理念拓展至能源領域，積極探索發展備電、發電、儲能等各種動力電池應用，加強對外市場拓展，努力打造成為全國性的電力保障和能源服務專業化公司，培育起多點支撐的業務增長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概覽

一、概述

2018年，公司持續深化共享發展，創新建設服務模式，拓展多元市場空間，進一步強化精細化管理，運營效率和效益不斷提升。

2018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實現718.19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增長4.6%；營業利潤實現90.81億元，比上年增長17.7%；淨利潤實現26.50億元，比上年增長36.4%；EBITDA為417.73億元，比上年增長3.5%，資本開支為264.66億元，自由現金流¹實現190.74億元。

於2018年年初，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修訂了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以下稱「商務定價調整」）；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起變更了自建地面通信鐵塔之

折舊年限（以下稱「變更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對商務定價調整和變更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事宜，本公司假設其發生於2017年1月1日並據以編製了2017年模擬財務信息，前述事項細節請參見後文「九、其他事項」。按照2017年模擬財務信息計算，2018年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11.2%，營業利潤比上年增長61.3%，EBITDA比上年增長15.2%。

二、營業收入

2018年，公司堅持創新與服務驅動，以共享引領業務發展，深化通信行業綜合共享，拓展跨行業社會共享，業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多點支撐的收入增長格局初步形成。2018年本集團營業收入達到718.19億元，比上年增長4.6%，室分業務收入及跨行業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2.1%提升至4.2%。

下表列示了公司2018年和2017年營業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

	2018年		2017年	
	累計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累計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71,819	100.0%	68,665	100.0%
其中：塔類業務	68,597	95.5%	67,085	97.7%
室分業務	1,819	2.5%	1,284	1.9%
跨行業業務	1,222	1.7%	169	0.2%

註1：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塔類業務收入

2018年，公司持續深化塔類資源共享，着力打造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低成本、差異化的移動網絡覆蓋需求，塔類業務市場主導地位進一步鞏固，塔類業務收入實現685.97億元，比上年增長2.3%。

室分業務收入

2018年，公司積極滿足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等室分覆蓋需求，室分業務得到快速發展，室分業務收入實現18.19億元，比上年增長41.7%，室分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5%，比上年提升0.6個百分點。

跨行業業務收入

2018年，公司發揮資源優勢，積極把握移動互聯網時代社會信息化迅猛發展的戰略機

遇，聚焦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動環監控及維護服務開展跨行業業務，大力拓展社會共享。跨行業業務收入由上年1.69億元快速增加到12.22億元，跨行業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7%，比上年提升1.5個百分點。

三、營業開支

2018年，公司堅持單站核算和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續加強成本管控；依托集中統一的IT系統和扁平、透明、陽光的互聯網管理模式，提升運營服務效率，促進降本增效。

2018年，營業開支累計發生627.38億元，比上年增長2.9%；營業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87.4%，比上年下降1.4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公司2018年和2017年營業開支構成的變化情況：

	2018年		2017年	
	累計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累計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開支	62,738	87.4%	60,950	88.8%
其中：折舊及攤銷	32,692	45.5%	32,642	47.5%
場地租賃費	12,196	17.0%	11,336	16.5%
維護費用	6,165	8.6%	6,156	9.0%
人工成本	4,917	6.8%	4,229	6.2%
其他營業開支	6,768	9.4%	6,587	9.6%

折舊及攤銷

2018年，公司持續深化共享，創新建設服務模式，以共享社會公共資源、推進綜合解決方案為手段，有效降低建設成本。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326.92億元，比上年增長0.2%。

場地租賃費

2018年，公司積極開展對外合作，主動尋求低成本站址資源，嚴格管理場租續簽漲幅，有效控制場租成本增長。場地租賃費累計發生121.96億元，比上年增長7.6%。

維護費用

2018年，公司依托全國統一的維護監控平台，不斷完善互聯網化的維護模式，通過智能調度、精準作業，推進維護質量和效率持續改善，維護費用累計發生61.65億元，比上年增長0.1%。

人工成本

2018年，公司以提升業務拓展市場化能力為核心，積極優化員工隊伍結構，適時補充面向綜合解決方案及跨行業業務發展的專業技術人才，同時進一步加大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力度，人工成本累計發生49.17億元，比上年增長16.3%。

其他營業開支

2018年，公司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資產處置損失、辦公物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累計發生67.68億元，比上年增長2.7%。

四、融資成本

2018年，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影響，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57.59億元，比上年增長11.2%。

五、盈利水平

營業利潤及EBITDA

得益於良好的收入增長和成本管控，2018年公司營業利潤實現90.81億元，比上年增長17.7%；EBITDA為417.73億元，EBITDA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58.2%。

所得稅

2018年，公司所得稅為8.25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3.7%。

淨利潤

2018年，公司淨利潤實現26.50億元，比上年增長36.4%。每股基本盈利為0.0179元。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2018年，隨着通信運營商建設需求下降，同時公司積極推進建設模式轉型，廣泛利用社會資源，實施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低成本高效滿足客戶需求，公司資本開支累計發生264.66億元。

下表列示了公司2018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2018年	
	累計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資本開支	26,466	100.0%
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	17,530	66.2%
站址更新改造	4,671	17.7%
IT支撐及購置綜合生產用房等	4,265	16.1%

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自由現金流

2018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455.40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190.74億元。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8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為3,153.64億元，負債總額為1,348.62億元，其中淨債務為945.5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42.8%，比上年底下降17.7個百分點；淨債務槓桿率為34.4%，比上年底下降19.4個百分點。

八、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以每股1.26港元首次公開發行43,114,800,000股H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43.25億元，H股股份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6日，本公司獲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1.26港元發行3,549,056,000股H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4.72億元。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承銷費用與佣金及上市相關的開支後，淨額約為港幣578.69億元，折合人民幣503.57億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計劃60%約人民幣302.14億元用於支付資本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際剩餘款項為人民幣42.06億元；計劃30%約人民幣151.07億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際已全部使用完畢；計劃10%約人民幣50.36億元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際已全部使用完畢。前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一致，並將繼續根據該章節所載用途使用。

九、其他事項

商務定價調整

於2018年年初，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協議。主要修改條款為降低鐵塔業務成本加成率並提高鐵塔業務共享折扣率。《〈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變更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

考慮到通信技術發展(如5G標準的實施)、政府新頒佈對鐵塔站址場地保護的有利政策以及自建地面塔的質量及特性，為使自建地面塔固定資產會計折舊年限更加符合資產實際使用情況，公司重新評估了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決定將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自2018年1月1日起由10年更改為20年，並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核算。詳見後文財務報表附註2.1.3。

2017年模擬財務信息

根據上述商務定價協議調整後的定價與變更後的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並假設其他條件未發生改變，本公司對2017年的部份重要財務信息進行了模擬測算，以便更好地評估定價與折舊年限的調整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之影響(此模擬財務信息亦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書)。該測算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且基於若干假設，故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部份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模擬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財務信息	模擬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¹⁾	68,665	64,566
其中：塔類業務	67,085	62,986
營業開支 ⁽²⁾	(60,950)	(58,937)
其中：折舊及攤銷	(32,642)	(30,629)
營業利潤 ⁽³⁾	7,715	5,629
稅前利潤 ⁽⁴⁾	2,685	599
所得稅開支 ⁽⁵⁾	(742)	(150)
年度綜合收益 ⁽⁶⁾	1,943	449
EBITDA ⁽⁷⁾	40,357	36,258

附註：

- (1) 模擬營業收入僅受調整後的塔類業務定價公式影響。本公司假設調整後的定價條款適用於2017年全年，且塔類產品訂單的其他計收條件未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2017年度塔類業務收入將由670.85億元減少至629.86億元，並與非塔類業務收入合計得到模擬營業收入。
- (2) 本公司根據新的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並假設自2017年1月1日變更此折舊年限會計估計並以未來適用法對自建地面塔折舊進行模擬測算，本公司2017年度自建地面塔折舊將由38.78億元減少至18.65億元，進而得到模擬營業開支。模擬營業開支為自建地面塔資產模擬折舊，加上除自建地面塔資產外其他資產歷史折舊及攤銷、歷史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和。
- (3) 模擬營業利潤為模擬營業收入與模擬營業開支之差。
- (4) 模擬稅前利潤為模擬營業利潤加2017年度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歷史數據。
- (5) 模擬所得稅開支由模擬稅前利潤與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
- (6) 模擬年度綜合收益為模擬稅前利潤與模擬所得稅開支之差，即淨利潤。
- (7) 模擬EBITDA為模擬營業利潤加回模擬折舊及攤銷。



社會共享





195 萬

站址遍佈全國

全面建設運營通信鐵塔和室內分佈系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佟吉祿先生，60歲，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佟先生於1998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他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總會計師，於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副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佟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董事、副總經理。他亦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前身）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於中國聯通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佟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於1993年1月獲遼寧省郵電管理局經會統專業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昕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先後任原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資金調度中心主任，於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劃部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他於2013年8月至今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3月至今任中國移動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董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1998年9月獲得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邵廣祿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邵先生於中國聯通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1年4月至今任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3月至今任執行董事。他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聯通A股公司董事，於2017年3月至今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今任中通服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85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9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於2017年11月獲國資委頒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他現任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張志勇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他曾於中通服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經理。他曾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他於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今任中國電信執行副總裁。



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並取得無線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秦皇島市的燕山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蘇力先生，62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後任國家電力公司工程建設局電網工程處處長，電網建設部副主任兼電網建設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工程部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總工程師（基建）兼工程部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基建總工程師，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副總經理。他於2017年2月至今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於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蘇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於1988年更名為東南大學）並取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自2005年10月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樊澄先生，63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新技術創業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重組辦幹部，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他曾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董事兼總會計師，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於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副總裁兼總會計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副總裁。他曾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副董事長，於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董事長。他於2017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任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樊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於2001年更名為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職）。樊先生於1996年4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1997年8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謝湧海先生，66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1月至今任董事，於2004年9月至今任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及資金部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他亦於2014年6月至今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至今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今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今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英語專業。他於2013年7月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他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監事

李文民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商務合作部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他曾於山東省郵政局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工程建設處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局長助理兼信息技術處處長，於2001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副局長。他曾於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網路運行部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總經理。李先生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吉林省郵政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他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玲玲女士，56歲，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高女士曾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資金資產處處長，於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任資金資產處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資金調度中心主任，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內審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今任內審部總經理。她於2007年9月至今任中國移動內審部總經理，並於2013年1月至今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高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9月獲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郭小林女士，52歲，於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郭女士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財務部副處長。她曾於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計劃財務部資金資產處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審計部總經理。她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法律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

郭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5月獲郵電部人事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隋以勛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隋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山東省郵電器材公司副經理及山東省郵電管理局物資供應處副處長。他於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山東省通信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兼市場監管處處長。他於山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籌備組成員，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副總經理兼工會籌備組組長。他於中國電信集團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北方電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內蒙古自治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他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今任監事會主席。

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電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7年12月獲得山東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志學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職員，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其間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借調至國資委產權管理局工作）。他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於國資委國企績效評價中心任職（其中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主任科員）。他於中國國新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先後擔任下列職務：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高級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副總經理。他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國新資本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2月至今任中國國新資本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18年3月至今任國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11年4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王宏偉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他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副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綜合處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廣東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人力資源部勞資處經理。他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與長期激勵處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專業。他於1994年4月獲得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高級管理層

佟吉祿先生

(參見「董事簡歷」)

顧曉敏先生，55歲，於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顧先生於郵電部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6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教育司職工教育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辦公廳秘書處主任科員。他於信息產業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副處級秘書。他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董事長秘書，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經理級秘書，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計劃管理部負責人，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計劃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網絡分公司副總經理兼運行維護部總經理。

顧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9月獲中國郵電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春雷先生，52歲，於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高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7年1月任湖北省荊沙市（其後更名為荊州）郵電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郵電局副局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電信局副局長，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其間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同時任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他於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電信湖北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中國電信集團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電信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省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5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7年11月獲湖北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09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總會計師職稱。

孫寶田先生，56歲，於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孫先生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勞資教育部副主任、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紀檢監察部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紀檢組副組長和監察部主任。他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紀檢組副組長、監察部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臨時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副書記、監察部主任。他曾於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名稱變更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監事，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於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紀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紀委副書記。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

孫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他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8年10月獲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經濟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服務和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基於鐵塔站址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13至166頁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價值回報，實行持續的股息政策，將參考如下系列因素制定股息分配方案：

- (a) 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派息水平；
- (b) 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c) 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
-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數額；
- (e)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上述相關因素的前提下，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50%或以上將用於股息分配；公司將以現金或股票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一般股息政策的方案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一百股人民幣0.225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建議股息經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5月7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8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5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
記錄日期	2019年4月18日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7日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7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佟吉祿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7月15日
董昕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日
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5日
張志勇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日
蘇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日
樊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日
謝湧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3月21日，第一屆董事會首任董事長劉愛力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同日，佟吉祿先生獲選舉為公司董事長。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實施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佟吉祿先生、王鐳先生、趙芳女士、邵廣祿先生、李張挺先生、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莫德旺先生退任。佟吉祿先生和邵廣祿先生在2018年5月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繼續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職務；同日，董昕先生、張志勇先生、蘇力先生、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於該次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職務，任期均自2018年5月3日開始。佟吉祿先生於2018年5月3日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李文民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3日
高玲玲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5日
郭小林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5日
隋以勛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5月3日
王志學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5月3日
王宏偉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實施監事會換屆選舉，第一屆監事會成員柯瑞文先生、高玲玲女士、郭小林女士（三人均為股東代表監事）退任。同日，高玲玲女士、郭小林女士、隋以勛先生、王志學先生於該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公司在2018年4月12日通過職工民主選舉方式獲選擔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李文民先生、王宏偉先生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位監事的任期均自2018年5月3日開始。

李文民先生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生效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服務合約並無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條款。

股本

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即三家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成立日的40%、30.1%及29.9%股份。

於2015年，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4,615,024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完成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全球公開發售新的H股股份，共發行及配發了43,114,800,000股新的H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港幣1.26元。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於2018年8月30日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9月6日額外發行及配發了3,549,056,000股新的H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港幣1.26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4元，分為176,008,471,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構成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 (總數)	129,344,615,024	73.49
中國移動公司	49,150,953,709	27.93
中國聯通公司	36,345,836,822	20.65
中國電信	36,087,147,592	20.50
中國國新	7,760,676,901	4.41
H股 (總數)	46,663,856,000	26.51
總計	176,008,471,024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部份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²⁾	受控發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²⁾	受控發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發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移動 ⁽²⁾	受控發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發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中國移動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L)	38.0%	27.9%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聯通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聯通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L)	28.1%	20.7%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L)	27.9%	20.5%
中國電信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L)	27.9%	20.5%
中國國新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60,676,901(L)	6.0%	4.4%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938,251,354(L)	10.58%	2.81%
			245,366,000(S)	0.52%	0.14%
			4,640,259,354(P)	9.94%	2.64%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899,013,226(L)	6.21%	1.65%
			27,210,000(S)	0.06%	0.02%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2,800,680,778(L)	6.00%	1.5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⁵⁾	投資經理	H股	2,522,704,000(L)	5.41%	1.43%
Coleman III Charles P. ⁽⁶⁾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479,100,000(L)	5.31%	1.41%
Shleifer Scott ⁽⁶⁾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479,100,000(L)	5.31%	1.41%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⁶⁾	投資經理	H股	2,479,100,000(L)	5.31%	1.41%
Tiger Global Performance, LLC ⁽⁶⁾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479,100,000(L)	5.31%	1.41%
Gaoling Fund, L.P.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2,331,262,000(L)	5.00%	1.3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⁷⁾	投資經理	H股	2,366,349,811(L) 818,000(S)	5.07% 0.00%	1.34% 0.00%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作為投資經理) 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 YHG Investment, L.P., Hillhouse InRe Fund, L.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eman III Charles P., Shleifer Scott,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作為投資經理) 及Tiger Global Performance, LLC均被視為於Tiger Global Long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及Tiger Global Investments,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作為投資經理) 被視為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中國通信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標準的達標情況而釐定。董事及監事以薪金、津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18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獲准許的彌償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67至16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第159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7.2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6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15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從業人員23,371人，其中合同制員工18,039人，其他從業人員5,332人。本年度人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17百萬元，包括全部從業人員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補充保險、福利費、工會經費、教育經費及勞動保護費等。

本公司堅持構建並完善以價值為核心的統一的薪酬體系，通過積極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資源配置最優化，企業效率效益最大化；堅持基於崗位價值、能力貢獻和績效差異的市場化分配理念；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吸引、激勵、保留骨幹員工；員工薪酬主要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津貼補貼、社會保險等構成。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公司）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的98.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5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少於本集團之全年採購支出及費用額的30%。採購支出及費用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的增加，基於權責發生制計入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ii)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其他營運開支，該等當期發生的營業開支基於權責發生制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據董事會瞭解，除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董昕先生、邵廣祿先生、張志勇先生、高玲玲女士、郭小林女士、隋以勛先生（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在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2018年度發生的報告要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 | | |
|---------------------------|-----------------------|
| A.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 A.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 A.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定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總部層面現行有效的規範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框架性協議。

產品及服務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包括整套室內分佈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纜、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服務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的服務期限通常為期五年。

定價政策

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有關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如適用）。

有關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有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等），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說明書。

2018年度交易金額

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全年上限的規定，允許在服務框架協議期內不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交易金額如下：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交易額

本集團的收入

(1) 鐵塔產品	36,364
(2) 室分產品	1,037
(3) 傳輸產品	17
(4) 服務產品	1,442

總計 38,860

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年末餘額 3,520

A.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交易額

本集團的收入

(1) 鐵塔產品	14,643
(2) 室分產品	342
(3) 傳輸產品	6
(4) 服務產品	765

總計 15,756

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年末餘額 1,019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交易額

本集團的收入

(1) 鐵塔產品	14,984
(2) 室分產品	440
(3) 傳輸產品	12
(4) 服務產品	600
總計	16,036
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年末餘額	992

B. 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

B.1.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B.2.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B.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據此，本公司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簽訂單獨的協議，其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公司的部份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辦公樓的租金參照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 用於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站址）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及合理的利潤協商確定；
-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2018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以下非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B.1.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2018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	不適用	3
	管理費	不適用	3
小計		16	6
站址	租金	245	135
	小計	245	135
總計		261	141

B.2.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2018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	不適用	14
	管理費	不適用	4
小計		28	18
站址	租金	95	93
	小計	95	93
總計		123	111

B.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2018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	租金	不適用	67
	管理費	不適用	18
小計		190	85
站址	租金	274	180
	小計	274	180
總計		464	265

C. 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相關非通信服務。

- | | |
|---|------------------|
| C.1.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C.2.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C.3.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服務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代維服務、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培訓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年限、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2018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以下非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2018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1.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950	898
C.2.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932	634
C.3.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9,769	6,591

有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

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其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上述每項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而言，超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公司H股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而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2018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18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6頁至第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在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董事長報告書」也有探討。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此外，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67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有關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佟吉祿

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

2019年3月4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18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着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

- (一) 2018年5月2日，以書面通信的形式舉行了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
- (二) 2018年5月3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文民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 (三) 2018年5月3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議案及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2018年7月5日，舉行第二屆公司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2017年財務決算報告，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五) 2018年8月6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未經審計的2018年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及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書，並形成會議決議。
- (六) 2018年10月18日，以書面通信的形式舉行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前三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並形成會議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實施監督，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的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管理層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職務行為，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被公司採納，較好地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二、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2018年，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權，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運作規範、程序合法、決策合理，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公司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了落實。

(二)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獨立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李文民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理念，不斷提升管治水平、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管治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並確保股東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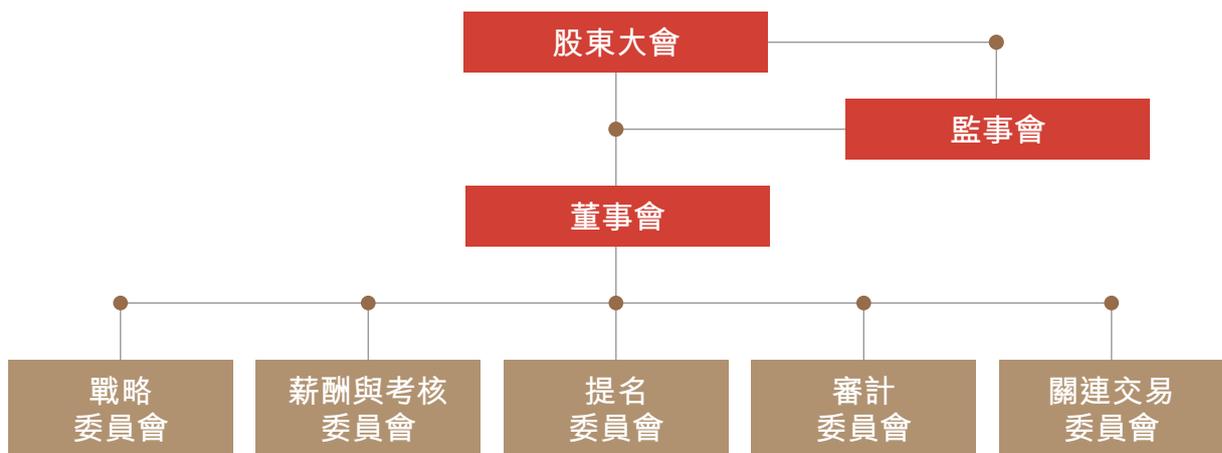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完成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全球公開發售新的H股股份，公司持續完善公司管治的基本制度。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和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公司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股東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自獨立向股東大會負責。



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代表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議召開日45日前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部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舉行上市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踴躍出席。董事會成員，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授權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報告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奉行向股東公平披露資料和與股東坦誠溝通的基本原則，董事會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以確保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與股東之公司通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並請同時參閱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0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該等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 2811 4566)或電郵(ir@chinatowercom.cn)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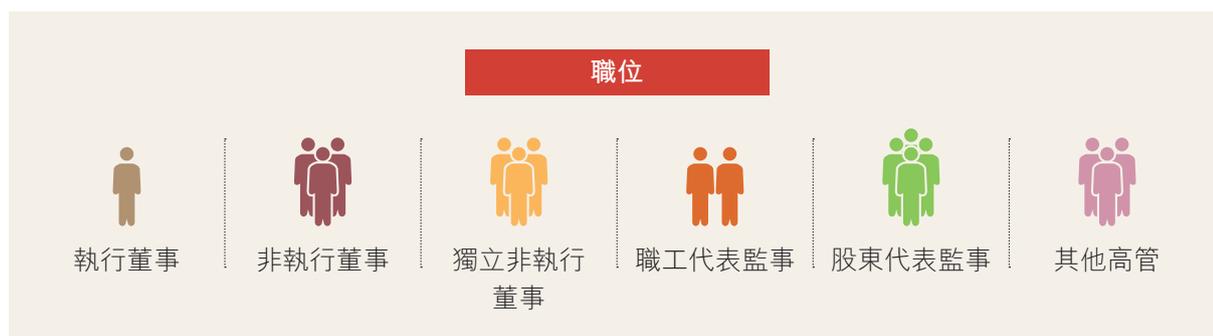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包括執行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基本規章等。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昕	蘇力
	邵廣祿	樊澄
	張志勇	謝湧海

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2018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21年本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三屆董事會。



為達到可持續且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的需要，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構成。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各位候選人的優點並按照客觀標準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後，在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考慮相關提名。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本公司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會計、管理、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樊澄先生具備會計師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3.10A2條及3.21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專業經驗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會計期間的賬目編製，使賬目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長與總經理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佟吉祿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鑒於佟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佟先生除擔任董事長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每年年初，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均獲通知該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程序及有關規則和法規，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良好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2018年，第二屆董事會分別召開了五次會議及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2018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換屆選舉、公司章程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H股並上市方案、公司戰略規劃和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

在2018年，公司上市後，本公司董事長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獨立交流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觀點的交流。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於2018年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8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5/5	2/2	-	1/1	-	1/1	2/2
非執行董事：							
董昕	5/5	2/2	-	1/1	-	-	2/2
邵廣祿	5/5	2/2	1/1	-	-	-	2/2
張志勇	5/5	2/2	-	-	4/4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力	5/5	2/2	1/1	1/1	-	1/1	2/2
樊澄	5/5	-	1/1	1/1	4/4	1/1	2/2
謝湧海	5/5	-	-	1/1	4/4	1/1	2/2

註：

1. 上述會議包括上市日期前召開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2. 董昕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親自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其已提前審閱有關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董事培訓

每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上市前安排了外部律師對所有上述董事進行了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經營信息匯報，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瞭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成員在2018年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和／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培訓和／或研討會／現場調研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和／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和／或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和／或閱讀本公司定期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非執行董事：			
董昕	√	√	√
邵廣祿	√	√	√
張志勇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力	√	√	√
樊澄	√	√	√
謝湧海	√	√	√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委員會均訂立了工作細則，清晰確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佟吉祿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邵廣祿先生及張志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先生。佟吉祿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期內，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H股並上市方案，以及公司戰略規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先生、非執行董事邵廣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蘇力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制定薪酬計劃、方案或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vi)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期內，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津貼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佟吉祿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先生、樊澄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佟吉祿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期內，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樊澄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i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期內，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聘請外部審計師、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201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2018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8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聽取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計劃。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執行董事佟吉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先生及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負責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
- (ii) 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審查，控制關連交易風險；
- (iii) 組織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iv) 審核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信息及披露；
- (v) 制訂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vi) 審議關連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期內，第二屆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中期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高玲玲女士、郭小林女士、隋以勛先生、王志學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兩名（李文民先生、王宏偉先生），李文民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任期自2018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21年本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三屆監事會。

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及使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2018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滿足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企業管治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登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外部審計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服務費用，審計相關費用（主要與上市發行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和人民幣0.3百萬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將提請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至第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請同時參閱本公司上市招股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總體增長的狀況以及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整體需求。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本集團的絕大多數營業收入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儘管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客戶需求可能因預算變動、業務模式或戰略改變、技術或移動通信系統更新／改變、整體經濟狀況及城市化發展的變動或其他因素，而落後於本集團的估計。

選取並維繫合適的站址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常選擇最適合客戶需要並符合其網絡覆蓋目的的新站址。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物色及完成合適的選址，或維持、有效經營及運用本集團的站址，或能夠及時取得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本集團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所規限。

本集團參考成本、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對服務進行定價。宏站業務的定價主要參考標準建造成本。標準建造成本乃根據歷史情況及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當地環境具體情況預估，或會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所差異。此外，若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以包乾形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勞工成本及部份行政費用）有任何上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與通信有關的技術變動或創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該等會影響通信鐵塔基礎設施需求或會導致現有移動網絡被淘汰、潛在退役或轉變的技術變動。5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可能讓通信運營商客戶需要大量高密度微站以部署5G網絡，本集團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的站址、收入組合、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

2018年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通過一系列的嚴格規範治理，公司形成了符合上市監管要求和相關監管規定的治理結構。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審計監督等，對保障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利用公司一級架構IT信息系統，提高內部控制的效率、效果，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及時、完整和可靠，促進全業務流程規範有效，不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視為企業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同時兼顧監管要求，結合風險管理實際，適時開展風險評估，着重對關鍵風險點深入分析，積極開展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於2018年5月印發《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全面風險管理遵循全員參與、分級負責、專業管理原則，對組織體系、職責分工、風險管理流程等事項提出了明確要求；以風險為導向，圍繞公司總體目標，聚焦影響公司經營效益提升和財務信息真實性的風險問題，特別關注公司重點工作及與生產經營密切相關的關鍵領域，全面梳理公司內外部潛在風險，編製風險控制手冊，對公司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等風險點以及風險因素、風險防範、評估單位等事項做出明確規定。主要風險及其防範和管控措施如下：

戰略風險：公司現有鐵塔、室內分佈等移動通信基礎設施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限制了未來收入增長及規模擴展。公司積極防範固有的經營風險，在繼續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發揮資源優勢，探索多種多樣化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市場風險：選取合適站址以及5G網絡的建設帶來新的網絡需求對公司未來的市場發展尤為重要。公司通過打造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客戶優成本、差異化的移動網絡覆蓋需求；堅持創新驅動，緊密跟踪5G技術發展，推動引領5G室分共享，持續加強技術創新和標準化建設，構建具有中國鐵塔特色的創新體系，助力社會信息化發展。

業務運營風險：公司運行各項指標獲得改善，成本控制積極有效，但各地分公司仍存在業務運營管理不規範、不完善等問題。公司通過完善制度、制訂風險管控計劃、執行日常監控、對高風險領域持續跟踪等手段，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推動各級單位規範運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負責評估及確定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發揮重要作用。為更加有效推進企業內控和風險防範工作，健全有利於依法依規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的審計管理體制，不斷提高內部審計質量和審計成果的利用，公司內部審計體制進行獨立於業務運營的優化調整，提升了審計監管力度，強化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性，在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建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公司總部審計部為統領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風險及內部控制評估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運營穩妥、風險可控及內控有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積極開展各項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審計，以半年為周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審結果。各職能部門對所分管領域風險執行日常監控，對高風險領域保持高度敏感並持續評估，對重要風險的狀況及其管控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跟踪。對於重大風險管理問題，內部審計將聯合業務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及嚴格監控其整改執行效果，確保整改措施有效貫徹執行。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審計部報告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部份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要求。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須審查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或損失。

信息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並維持與投資者、媒體、分析師高透明度的溝通。公司在信息披露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情況。本公司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時規範公司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任何內幕信息知情人士必須予以保密，不得違法或違規使用該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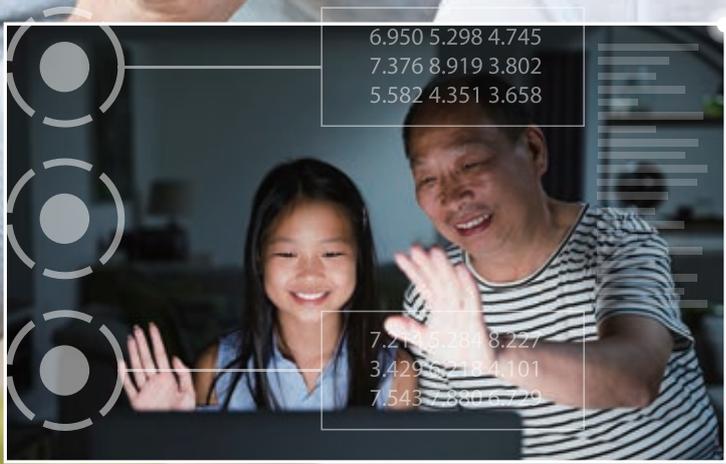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專責團隊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數據和服務，與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良好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充分地瞭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親身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向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資訊，回答投資者當期最關心的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溝通，快速響應投資者查詢，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資訊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除了披露年度和中期業績以外，更按季度披露收入、EBITDA、淨利潤等主要經營指標。2018年全球公開發售招股期間，本公司組織了全球路演，管理層於香港、美國、歐洲、新加坡等多個金融中心，與潛在投資者會面。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參加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與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交流。為加強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溝通，進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完成上市後，舉辦了針對賣方分析師和買方機構的反向路演以加深分析師和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同時通過出席投資者峰會、一對一及小組會議、電話會議，與超過500位來自不同國家的金融機構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投資者，介紹公司戰略、業務狀況、競爭優勢和發展前景，解答投資者相關問題，增強投資者對公司前景的瞭解和信心。本公司更進一步針對這些投資者的意見製作反饋報告，以更清楚瞭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識和期望，有助進一步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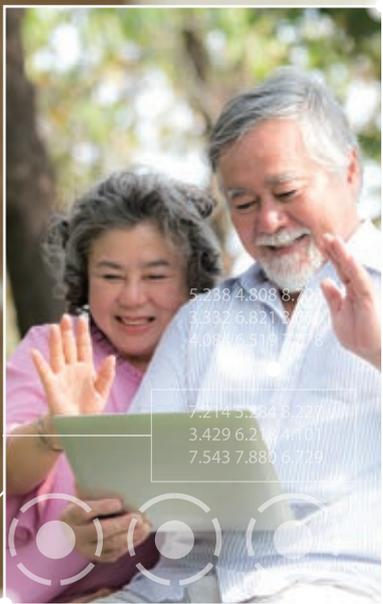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ir.china-tower.com)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資訊的重要渠道，對遵從資訊披露法規要求和提升公司價值等方面起了關鍵作用。



6.950	5.298	4.745
7.376	8.919	3.802
5.582	4.351	3.658

7.219	5.284	8.227
3.429	7.719	4.101
7.543	7.807	6.729





跨行業業務收入

增長 **6** 倍

 社會共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披露2018年度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報告簡稱為「中國鐵塔」、「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寫，以促進利益相關方更充分地瞭解本公司。本報告應與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公司官方網站「社會責任」專欄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瞭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的組織範圍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各省級分公司及各地市級分公司。如無特別註明，報告涵蓋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和策略

公司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秉承「開拓創新，務實高效，利益客戶，成就員工」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戰略和業務運營管理中，以實際行動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並推動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當前，中國正在大力實施「數字中國」、「美麗中國」發展戰略，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地位和先導作用日益突出。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順應時代要求，牢固樹立共享發展理念，立足資源優勢，在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積極拓展社會共享，推動社會信息化發展；堅持綠色低碳創新發展，注重節能減排，積極將鐵塔建設融入城市環境，助力美麗中國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負責、管理層領導和跨部門配合、公司上下聯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ESG戰略和目標的制定，管理層負責ESG戰略及目標的具體實施，總部多個部門組成ESG工作組，在各自工作領域負責ESG具體工作開展。各省級分公司在ESG工作組的指導下，開展當地的ESG工作。ESG管理體系的建立，可以確保各項業務涉及的環境、社會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並使ESG理念和策略得到有效地落實。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分析

本公司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根據業務運營特點，我們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其關注的主要ESG議題。我們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ESG議題及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重點關注 ESG 議題	主要溝通及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遵紀守法	參與政府監管機構會議
	按時納稅	合規報告披露
	合法合規	相關論壇交流活動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
	合法合規	企業年報與公告
	透明治理	投資者見面會
客戶	客戶服務	專屬客戶經理
	產品維護	10096 服務熱線
	客戶投訴	客戶投訴機制
	隱私保護	微信服務號
員工	員工權益與福利	職代會
	薪酬制度	員工活動
	勞工準則	員工培訓
	培訓與發展	績效考核機制
	健康與安全	員工申訴機制
社區	社會扶貧	志願者活動
	社會公益	精準扶貧
供應商	透明採購	採購活動
	平等競爭	供應商評估
	商業道德	供應商門戶網站
	共贏互利	供應商熱線

通過定期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結合本公司戰略及經營重點，本公司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識別出了本年度重要的議題，即「產品責任」、「資源使用」、「健康與安全」及「員工僱傭」，相關議題包括「排放物」、「環境及天然資源」、「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反貪污」及「社區投資」。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堅持共享理念，促進可持續發展

深化行業內共享

本公司是在減少電信行業重複建設、深化資源共享、提升行業運營效率和品質的共享經濟背景下，於2014年7月15日成立的專業化通信設施服務企業，目前管理全球數量最多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成立四年多以來，公司通過加強資源共享，在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中實現了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品質更優，減少通信行業重複建設和資源浪費，有效提升了行業效率效益和社會效益，加快了4G網絡普及和寬帶提速，促進移動網絡快速規模發展，助力社會信息化發展。

在行業資源共享的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發揮資源統籌優勢，廣泛合作，豐富共享內涵，拓展共享理念，綜合利用輸電桿塔、鐵路通信基礎設施資源、路燈桿、監控桿、交通指示牌和廣告牌等各類社會資源，使其迅速轉化為新的生產力，進一步降低建設成本，提高建設效率，高質量推動通信運營商網絡建設佈局。

同時，公司統籌利用內外部資源，創新建設服務模式，積極開發綜合解決方案、通過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提供天線掛載、電源配套、傳輸接入等整體服務，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地滿足客戶移動通信網絡覆蓋需求。



社會資源共享實踐

本年度中國鐵塔分別與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總部層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開啟「共享鐵塔」的全新合作模式，兩大電網公司向中國鐵塔開放輸電桿塔，支持通信基站快速經濟高效建設，標誌電力、通信兩大行業間資源共享取得突破性進展。中國鐵塔雲南省分公司與中國南方電網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在全國率先完成電力共享鐵塔商務模式的落地，開始全面規模化推廣「共享鐵塔」。利用已有的電網鐵塔桿體進行基站建設，不僅可節省投資、佔地和時間，還能減少鋼材、混凝土等資源消耗，具有較高的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

本年度中國鐵塔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按照「市場運作、統籌規劃、合作建設、資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則，充分發揮各自資源優勢，開展鐵路沿線信息通信基礎設施資源共享應用，確保鐵路沿線新建通信基礎設施與鐵路項目「同步規劃、同步設計、同步實施和同步開通」，從源頭上實現效率更高、成本更優、服務更好。在西成高鐵陝西段，我們充分共享利用了鐵路機房、電力系統、線纜槽道、過軌管孔等資源，通過一套網絡接入三家運營商2G、3G、4G不同制式的六套系統，有效降低資源佔用、縮短施工週期。同時，本公司也積極開放資源，助力鐵路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設，在南京等地發揮桿塔資源廣、供電點多、專業維護優勢，為上海鐵路局南京橋工段建設高清視頻監控系統，並探索基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的自動巡檢工作模式，可有效鑑別鐵路設施安全隱患，極具推廣價值和社會價值。

港珠澳大橋共享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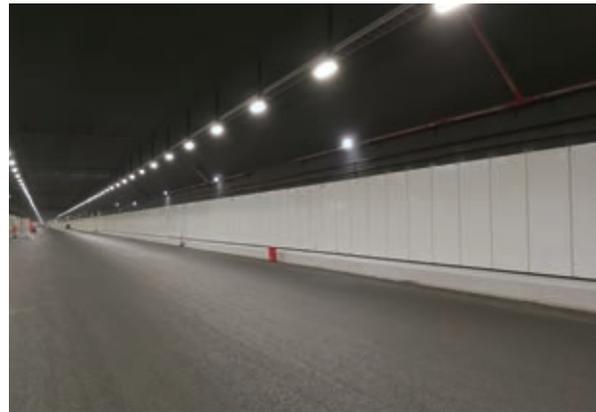
港珠澳大橋是世界上最長的跨海大橋和世界上最大的橋隧結合工程，是舉世矚目的重大基建工程。為更快、更好、更省地實現港珠澳大橋的移動網絡廣覆蓋，本公司通過深化社會資源共享，與港珠澳大橋同步規劃、同步設計、同步建設，還利用大橋樁塔資源，在25個龍門架上安裝高增益天線，使得建設周期縮短65天。港珠澳大橋的共享實踐，極大地減少了重複建設，提高了網絡覆蓋效率，有效降低了通信基礎設施的建設成本。



共享大橋樁



海底隧道室內實景



海底隧道室內實景



積極拓展社會化共享

隨著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公司依托核心資源和能力，在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積極拓展社會共享，構建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以資源共享為核心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服務，助力信息化發展。

秸稈焚燒監控信息化解決方案實踐

2018年起，中國鐵塔與河北省生態環境廳開展業務合作，依托公司鐵塔站址資源，在全省重點涉農區域搭建了秸稈禁燒視頻監控和紅外報警系統，全年累計建成監控站點3,741個。系統投入使用後，實現了多級指揮聯動、執法記錄有跡可循、人員精準管理等功能。該系統累計發現火情上千餘起，為生態環境保護提供了技術管控手段。



秸稈禁燒監控設備

踐行綠色運營，堅持環保低碳發展

公司通過共享發展，有效降低建設成本，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取得了良好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此外，公司在以下多個方面踐行綠色運營，堅持低碳環保發展，助建美麗中國。

助建美麗中國

為助力實現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建設和諧宜居城市」目標，本公司通過加大鐵塔機房美化創新方案研發，推動景觀塔、仿生樹、輕量化、模塊化等產品應用落地，促進通信基礎設施更加美觀、和諧地融入周圍環境。

景觀塔

景觀塔桿身主體通過採用與單管塔相同的連接形式和外形樣式，達到塔段精簡、質量易控的目的。同時根據客戶需求或周圍環境，在鐵塔頂部或中部設置燈臂、外罩、輪圈等美化構件，使鐵塔外形更能與周圍環境相融合，實現功能性和美觀性的完美結合。該塔型適用於城區、景區、廠區等人流密集區域或有美觀要求的建設場景。



仿生樹

仿生樹桿身主體同樣採用與單管塔相同的連接形式，但桿體外形多採用仿樹皮的塗層或裝飾物，塔身頂部和中部設置有樹冠、樹枝、樹葉等輕質連接件，使其整體看來更接近於樹木，外觀可選用棕櫚型、松樹型等造型。該塔型具有較好的美觀性，適用於景區、山區等有美觀要求的建設場景。



輕量化

為滿足通信運營商在城市人口與建築物密集區域的覆蓋需求，同時滿足城市減少高宏站、增加微站的建設需求，公司研發了輕量化鐵塔產品和微站產品，適應小基站快速靈活部署的建設模式。此類產品擁有體積小重量輕、點多站密、架設高度低、施工簡單方便、搬遷建站容易等特點，主要用於商業區、旅遊景點、城區道路和居民區四類場景。



模塊化

為進一步推動鐵塔產品的規模化效應，本公司聯合外部設計單位，通過「標準塔身」+「標準配件」的積木式組合理念，共同研發了模塊化鐵塔產品。模塊化鐵塔產品採用全新的結構設計方法，實現了塔積木式建塔，從根本上解決了鐵塔標準化、模塊化、構件化的難題，具有可增高擴容、可循環利用、承載能力強、便於運輸和安裝等優勢。目前，模塊化鐵塔產品已在全國廣泛應用。



大明湖景區環境融入實踐

中國鐵塔在濟南大明湖景區中，直接將設備和天線巧妙隱形安裝在建築物上，或利用監控桿、燈桿以及建築牆面安裝設備和天線，使網絡覆蓋完全融入景區，避免了對景觀的破壞，有效保護了景區環境。同時建設工期由60天縮減到4天，快速滿足了客戶移動網絡覆蓋需求。



深化綠色運營

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履行環境責任，通過多種節能減排的舉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提高資源利用率，促進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機房節能減排

為了提高基站機房運營服務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通過空調控制，開關電源高效模塊及新能源的應用，逐步推進站址節能減排。

本公司自主開發的能源管理系統創新性地採用物聯網技術來精確實時地監控基站機房內多種設備能耗，並通過大數據技術評測基站耗電指標，分析基站耗電結構，提供節能方案，通過基站能耗採集與分析、空調節能管控、光伏設備接入等應用結合，有效提升機房節能減排水平。

辦公運營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通過多種形式在員工中推行節能減排的理念和知識，開展綠色辦公的工作培訓，加強辦公場所用電用水的管理，推廣節水器具，推行無紙化辦公。公司內部啟用電商採購系統，減少各部門在採購過程中的資源消耗。

對於公司報廢資產，在處置過程中均嚴格依照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對報廢物資進行處置，並制定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報廢處置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加快推進報廢物資商務處置的通知》等多項制度以完善資產報廢處置流程。

能源社會化服務

本公司樹立能源經營理念，積極探索能源社會化服務。例如中國鐵塔山西省分公司針對目前城市內銀行網點存在備電服務需求推出首例以動力電池為基礎的靜音發電服務，發電過程無污染、無噪音，產品整體綠色環保，降低了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境數據績效表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和2) (噸)	35,065.2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 (噸)	1,624.68
天然氣 (噸)	1,624.6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2) (噸)	33,440.60
外購電力 (噸)	33,440.60
單位經營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和2) (噸 / 百萬元)	0.49

註：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辦公場所的外購電力及天然氣使用產生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統計範圍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各省級分公司及各地市級分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資源消耗

指標	數據
能源消耗 (兆瓦時)	58,026.88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308.87
天然氣 (兆瓦時)	8,308.8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9,718.01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9,718.01
單位經營收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 百萬元)	0.81
耗水量 (噸)	1,404,706.65
單位經營收入水資源耗用量 (噸 / 百萬元)	19.56

註：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外購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

能耗數據統計範圍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各省級分公司及各地市級分公司。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廢棄物

指標	數據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62,393.4
廢棄鉛酸蓄電池 (噸)	62,393.4
全年單位經營收入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百萬元)	0.87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373.31
站址機房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859.4
機房廢棄空調 (噸)	3,868.6
機房廢棄開關電源 (噸)	990.8
辦公場所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13.91
辦公用紙 (噸)	513.78
廢棄電子產品 (噸)	0.13
全年單位經營收入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百萬元)	0.07

註：

-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站址機房內使用的鉛酸蓄電池。廢棄鉛酸蓄電池的重量根據設備型號進行重量估算。
- 在廢棄鉛酸蓄電池的處置及使用方面，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鉛酸蓄電池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 519-2009)》等法律法規，規範處理廢棄鉛酸蓄電池。
- 辦公用紙僅統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各省級分公司及各地市級分公司辦公場所A3和A4用紙的當年採購數據，並根據紙張型號進行重量估算。
- 廢棄電子產品包括微機主機、筆記本電腦和打印機。

回饋社會期待，強化企業責任擔當

保障應急通信服務

本公司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不斷完善通信保障體系，制定應急管理系統，為搶險救災、各種突發事件和重大社會活動提供通信保障，2018年累計出動人員38.5萬人次，車輛18.7萬台次，油機35萬台次。



「山竹」颱風應急通信保障

2018年9月中旬，颱風「山竹」登陸廣東。公司全力開展抗洪搶險救災工作，啟動最高級別應急響應，通過早預警早部署，採取清單制的方式落實各項通信設施保障措施，利用應急管理系統制定應急保障站址清單，提前預備油機854台。在此次通信保障中，公司累計出動搶修人員15,954人次，搶修車輛6,412輛次，發電油機9,899台次，為守護人民群眾生命安全提供了強有力保障。



冰雪凝凍災害應急通信保障

2018年12月起，貴州、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省份連續遭受大範圍低溫冰雪災害，公司全力開展應急搶險工作，通過啟動防冰雪凝凍應急體系，加強各級監控中心的監測力度，並重點對受冰雪災害影響嚴重的高速高鐵沿線、交通樞紐及人流密集區域通信設施的安全隱患展開重點排查，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此次通信保障中，公司累計出動搶修人員7,155人次、搶修車輛3,880輛次、發電油機9,984台次，確保了冰雪凝凍災害期的通信安全。

助力精準扶貧

公司利用自身行業資源優勢，積極推動電信普遍服務與通信扶貧有效融合，加大通信扶貧的力度。公司持續關注西部及邊遠農村地區的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積極配合通信運營商的網絡覆蓋工作，對於改善邊遠地區網絡覆蓋起到了重要的支撐作用。此外，公司積極開展定點扶貧，幫助對口貧困區域提升收入水平，加快了當地脫貧致富的步伐。

熱心志願服務

公司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同時，注重履行企業公民的角色，致力於推進黨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鼓勵員工發揚志願服務精神，指導各省分公司開展關愛社區的志願活動。

2018年，本公司組織開展了主題為「新時代新青年志願服務從心出發」的青年志願公益服務活動，共計開展志願活動237次，員工志願服務總時長達4,700小時，捐贈各類慰問品、慰問金20萬元。同時，公司各屬地分公司積極融入所在街道的社區活動，青年志願者積極參與助老、愛幼活動，2018年六一兒童節和重陽節期間，各省分公司、地市公司的53個志願者團隊近400名青年志願者走進所在社區、街道的養老院和兒童福利院，看望慰問孤寡老人和孤兒，為他們送上節日的祝福和慰問。

築強支撐保障，著力提升服務質量

抓好抓實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

本公司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強化安全意識，落實安全責任，貫徹安全制度，堅持安全第一。公司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落實工信部通信工程質量和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要求。除《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試行）》、《安全生產管理手冊》等內部制度文件外，公司亦建立安全生產檢查機制，排查安全隱患並切實整改，使安全生產工作得到有效落實。

在項目建設期，公司嚴格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和安全生產報告制度，建立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規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強安全培訓教育。項目開工前及時撥付施工方安全生產費用，用以提前採購施工安全防護用具，保證安全生產專款專用，確保安全生產條件的改善。公司嚴格要求現場負責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特種施工作業人員持證上崗。

在項目運營期，公司根據鐵塔基站安全運行要求制定了站址設施定期巡檢制度。對於通信鐵塔每半年度展開一次巡檢，重要站址每季度巡檢一次；對於機房及動力配套設施每半年展開一次巡檢，重要站址則每月巡檢。對於巡檢過程中發現的安全隱患，公司及時派發工單給維護人員跟蹤處理，從源頭杜絕隱患，以閉環管理模式保障預檢預修，提升站址設備和運營的安全性。

對高處墜落事故、觸電事故等八大常見安全事故類型，公司展開重點分析，確保提升員工安全生產風險意識。公司遵守《中國鐵塔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辦法》，規範事故報告處理流程。此外，對於合作單位，公司加強安全責任事故的考核，完善建立相關監督和獎懲機制。

安全大檢查

為了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健全各級單位責任體系，公司每年會針對辦公場所運營、項目建設維護等領域組織安全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持續監督檢查，徹底整改以消除隱患。

在2018年度的安全生產大檢查中，公司成立10個檢查組，對綜合、建設、維護、合作單位四個領域共120餘項具體檢查項目進行了檢查，涵蓋了31個省分公司的辦公場所、施工現場、竣工和在網運行站址、駐點施工單位、駐點維護單位、倉庫、車輛及特種作業人員等。各級分公司認真開展隱患整改和自查自糾、多措並舉、勇於創新，對檢查中發現的隱患進行全面排查和整治，進一步強化了安全管理意識，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能力顯著提升。同時，也對各區域以及各施工、維護單位安全意識的提升以及各項管理制度的落實起到進一步的推動作用，切實防範事故發生，為通信網絡營造穩定的安全生產環境。

安全知識教育

定期的安全知識教育也是降低安全事故發生率的重要舉措之一。公司組建了專業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隊伍，著力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每年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組織《通信建設工程安全質量管理》專題培訓、質量與安全培訓會議等培訓和活動，大力弘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實工信部通信工程質量和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要求，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質量與安全培訓會議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湖南岳陽召開鐵塔質量與安全培訓會，各省公司建設部、維護部等負責人員超過100人參加了會議，會議邀請了鐵塔檢測、設計、監理、施工單位相關人員進行專業培訓，參會人員分小組探討了鐵塔質量與安全，各小組代表從鐵塔工程的採購、設計、安裝、維護等環節進行了全流程分析，並對未來工作中如何保證鐵塔質量與安全提出了建議。

提升服務質量

站址運營維護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根本，推動維護質量持續提升。在提供電力引入的基礎上，通過蓄電池備電、油機發電等方式，在外市電停電的情況下能夠提供後備電力續航服務，保障通信設備持續穩定運行。對於具備動力配套設施的站址，公司全部安裝動環監控系統，能夠第一時間採集停電信息並上傳至運維監控平台，運維監控平台根據機房（機櫃）內蓄電池續航時長，向維護人員精準派發工單，保證發電需求得到及時響應。



此外，本公司創新採用「無線、互聯網+、大平台」的模式，建立了全國統一的互聯網化運維監控平台，集中監控全國百萬站址，形成了「一級平台、集中管理、屬地維護」的運維作業體系，實現了集約高效運維，人均管理鐵塔數量遠高於國際同行業平均水平。不僅滿足全設備監控和網絡服務保障的要求，而且為跨行業業務拓展奠定了有利基礎。



客戶服務

本公司著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構建了完善的客戶服務流程、多樣的客戶服務渠道、有效的客戶服務評估機制。為了更有針對性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客戶服務標準》，在所有省級分公司和地市級分公司積極推廣，並通過制定服務例會、服務月報等常態化的工作機制，在服務客戶的最前端關注客戶感知，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公司連續三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調查服務短板，不斷完善服務質量。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本公司對客戶數據信息實行嚴格保護，通過完善客戶信息管理平台，設置客戶信息查閱權限等措施，降低客戶信息洩露風險。

在投訴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訴管理體系，良好地規範了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投訴管理工作。為了提升客戶體驗、減少投訴數量，本公司在各分公司採取投訴預管理的模式，主動排查客戶日常關切的問題，前置解決可能發生或轉化為客戶投訴的事件。公司總部對各省、地市級分公司客戶投訴管理工作評估結果納入通報和考核範圍，強化績效管理，提升客戶人員的積極性。

本公司設立多種投訴受理渠道，涵蓋線上、線下渠道。客戶可通過微信公眾號、中國鐵塔APP、線下服務團隊和10096熱線等渠道投訴存在的問題。本公司實現了投訴閉環管理，將每條投訴在統一業務平台進行記錄並進行全過程閉環跟蹤管理。為了提高投訴處理效率，規定普通投訴處理須在3個工作日內完成，緊急和重大投訴處理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完成。

加強合規管理，鞏固企業發展根基

加強反腐倡廉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反貪污和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努力塑造廉潔的企業文化，為公司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2018年，公司著力構建業務監督、審計監督和紀律監督三道防線，以多種監督協調聯動的方式，不斷增強監督合力。在業務監督方面，公司積極推進嵌入式廉潔風險防控體系落地，歸納識別專業領域廉潔風險點並制定防控措施，努力實現重大廉潔風險的可管可控；在審計監督方面，公司將內部審計和反腐工作緊密結合，改革審計管理體制，並在全國成立六個大區審計分部獨立開展審計監督與內控評價工作。在紀律監督方面，公司不斷加強監察和問責力度，完善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效能。

在廉潔從業宣傳教育方面，公司通過設立門戶網站專欄、開設微信公眾號等方式，搭建了多元線上宣傳教育平台，並結合節日廉潔提醒、警示教育大會等方式強化警示教育。截至2018年累計開展各類反腐倡廉教育活動共計2,158場次，員工廉潔教育覆蓋率達到100%。

保護品牌和知識產權

本公司在對外品牌宣傳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工信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的規定，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是中國鐵塔發展戰略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公司通過發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識別系統手冊》，輔以多渠道對外推廣和對內宣貫活動，將公司的服務宗旨、行為和功能傳遞給社會大眾，起到了規範品牌形象使用和提升企業形象的作用。

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要求，開展知識產權維護工作。公司建立內部專利管理辦法，設定嚴格的審核程序，提升員工管理意識，完善公司重大專利的管理工作。

完善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開展供應鏈管理工作，積極深化供應商合作，促進行業良性發展。

供應商准入管理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試行）》等管理辦法，對各類供應商規定了明確的准入標準。針對鐵塔供應商（同時也是施工方），公司要求供應商具備ISO9000系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安全生產體系相關認證。對施工人員、項目管理人員要求具備相應的資質證書。針對開關電源以及電池類供應商，公司要求具備ISO9000系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0系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ISO18000系列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涉及回收鉛酸蓄電池的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必須具備回收資質。

陽光化採購管理

為加強陽光透明採購，公司規定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必須簽署保廉合同，要求雙方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十不准」要求開展業務合作，此外本公司紀檢人員作為監督方必須對公司與供應商簽署的保廉合同進行見證和確認。

電商化採購模式

公司不斷優化採購管理流程，探索應用創新的電商化採購模式，依托互聯網技術自主建設和運營全國一級架構的鐵塔在線商務平台，對內外公開透明。公司持續打造集約、高效、規範、透明的採購供應鏈體系，有效保障了其生產運營的健康開展。公司通過與主流電商平台直接對接，滿足各基層單位辦公後勤物資需求，各單位可按需在線上下單採購，公司可與電商平台進行一點對賬結算，實現全流程無紙化，極大提高了流程效率，有效保障了公司業務運營的健康開展。

關愛員工成長，持續激發組織活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貫徹執行《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招聘管理暫行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在招聘工作中堅持公開平等的原則，嚴格杜絕性別、民族等方面的歧視，嚴禁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並與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建立平等的勞動關係。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公司與工會或者員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福利制度，依法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在自願選擇基礎上為員工辦理補充醫療保險和企業年金，加強勞動保障，為員工提供年休假和改善生產條件。2018年，公司獲得業界評選的最具社會責任僱主TOP 10獎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從業人員23,371人，其中合同制員工18,039人，其它從業人員5,332人。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積極開展全員談心活動，傾聽員工心聲，暢通溝通渠道，融洽員工關係。通過出台一系列關愛幫扶措施，加大了對困難員工和基層員工的幫扶力度，並利用節日契機開展員工慰問活動。為了豐富員工的工作生活，公司通過開展群眾性勞動競賽、技能比武、科技創新、文體活動等，動員員工立足崗位，比學爭優，弘揚積極向上、健康和諧的氛圍。



公司乒乓球比賽



應急保障技能比武

健全培訓管理體系

本公司牢固樹立「發展是第一要務、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立足員工成長，建立培訓體系，通過分層級、分專業地開展了針對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一線員工全方位的培訓，有效支撐了公司專業能力的快速形成，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技能認證培訓

公司注重關鍵崗位人員的技能培養，結合崗位要求，有針對性地提供內部培訓，幫助員工不斷提高從業技能。2018年12月，公司組織了全國商務合作崗位的認證考試，共441名員工通過考試，取得了採購和物資管理崗位專業資格。未來，公司將逐步推行執證上崗制度，豐富技能認證培訓內容，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完善創新激勵機制

公司以崗位價值為核心，以業績和能力提升為導向，根據崗位價值、工作業績和能力素質確定員工等級和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多通道發展路徑，拓寬發展空間，實行能上能下的動態管理機制，有效地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

在員工績效管理方面，公司以實現企業戰略、提高組織績效、約束經營風險為目標，建立了績效管理體系。突破傳統績效管理的以評代管、只評不管的局限，重視績效全過程管理，提倡實時溝通協作、及時評價，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發揮管理者的指導輔導作用，使績效管理成為公司戰略執行和提升員工能力的有效工具。同時，公司通過構建短中長期結合的激勵機制，形成責權利對等、激勵約束相統一的激勵體系。未來，公司還將持續探索能夠促進管理層、員工與公司發展更加緊密結合的激勵機制。

在員工發展方面，公司建立管理序列和業務技術序列雙通道，最大限度地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華、實現自身價值的平台，滿足不同職業興趣和能力素質的員工發展需要。同時讓員工清晰地了解晉升規則、規劃成長路徑，使各級員工均能不斷進步和成長，營造以人為本、共同成長的良好環境。

2019年日誌

2018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3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	4月18日
2018年度末期股息截至登記	4月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日至5月7日
預期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6月28日或前後

股份代號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0788
路透社	0788.HK
彭博	788 HK Equity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有H股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查詢

歡迎股東隨時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函件請寄交：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客戶關係團隊
電話：(852) 2811 4566
電郵：ir@chinatelecom.com.cn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3至16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塔類業務收入的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變更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塔類業務收入的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9「營業收入」，附註2.21「租賃」，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以及附註6「營業收入」。</p> <p>貴集團與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附屬公司／分公司分別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單站鐵塔服務協議，向其提供由多部分組成的業務，包括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貴集團對站址空間部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7號「租賃」視為經營租賃處理，對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部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收入」確認。總交易價格在分攤至租賃和服務部份後分別確認。</p> <p>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考慮到該領域的龐大交易量、以及交易價格在上述各種收入組成部份間計算和分配的複雜性。</p> <p>關於租賃部份，管理層在評估租賃分類時需進行重大判斷，尤其是租賃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和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方面。</p>	<p>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交易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基於業務模式和商務定價協議，評估與多部份組成之收入確認相關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3. 通過抽樣方式，測試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包括測試相關計算的準確性，同時檢查至相關的合約及其他支持性文檔； 4. 通過抽樣方式，與客戶確認合同關鍵條款及收入金額。 <p>對於管理層就確定租賃分類所作出判斷的恰當性，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租賃分類，評估管理層判斷的適當性，評估關鍵合約條款對租賃分類的影響（如租賃期間，最低租賃付款額）； 2. 比較租賃期與租賃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檢查相關技術報告及其他支持性文檔； 3. 比較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與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測試相關計算的準確性，並參考貴集團增量貸款利率以評估所使用租賃內含折現率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變更</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會計估計變更」，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p> <p>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在考慮了多項因素後變更了自建地面塔預計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自建地面塔所用建設標準及方法的變化，對未來5G通信網絡技術要求的評估，以及政府發佈的有利規定。</p> <p>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重新評估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且這一會計估計的變更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p>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和上述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審計憑證支持。</p> <p>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 2.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相關專業工程技術人員，並檢查與自建地面塔建設方法及技術相關的技術報告、外部行業及專業技術刊物和相關政府的規定； • 檢查貴集團未來運營計劃與歷史使用記錄，並參考上述技術資料； • 就新的自建地面塔預計可使用年期，對比其他同行業可比公司的情況。 3. 測試管理層因自建地面塔預計可使用年期變更而披露的折舊費用的財務影響金額的計算的準確性。 <p>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上述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有審計憑證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翰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4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	71,819	68,665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2.1.3	(32,692)	(32,642)
場地租賃費		(12,196)	(11,336)
維護費用		(6,165)	(6,156)
人工成本	7	(4,917)	(4,229)
其他營運開支	8	(6,768)	(6,587)
		(62,738)	(60,950)
營業利潤		9,081	7,715
其他收益	9	153	149
利息收入		248	104
融資成本	10	(6,007)	(5,283)
稅前利潤		3,475	2,685
所得稅費用	11	(825)	(742)
年度利潤		2,650	1,943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年度綜合收益		2,650	1,943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650	1,943
— 非控制性權益		-	-
		2,650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2	0.0179	0.0150

第117頁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9,055	258,138
在建工程	14	12,193	10,930
長期預付款	15	13,216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706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8,395	12,459
		283,565	292,126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	19,158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7,805	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36	7,852
		31,799	30,517
總資產		315,364	322,643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2	176,008	129,345
儲備	23	4,494	(1,850)
權益總額		180,502	12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a)	19,064	43,793
遞延收入	25	1,039	1,314
		20,103	45,107
流動負債			
借款	24(a)	79,946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	24(b)	382	17,252
應付賬款	26	30,591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63	5,400
應付所得稅		577	223
		114,759	150,041
負債總額		134,862	195,1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364	322,643

第117頁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113頁至第16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4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佟吉祿

董事姓名

樊澄

董事姓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29,345	-	-	(3,793)	125,552	-	125,552
本年利潤	-	-	-	1,943	1,943	-	1,94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943	1,943	-	1,94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	-	(1,850)	127,495	-	127,495
本年利潤	-	-	-	2,650	2,650	-	2,6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2,650	2,650	-	2,650
H股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淨額	46,663	3,694	-	-	50,357	-	50,357
提取法定儲備	-	-	80	(8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6,008	3,694	80	720	180,502	-	180,502

第117頁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a)	45,757	34,831
支付的所得稅		(465)	–
收取的利息收入		248	1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5,540	34,9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32,713)	(51,837)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	(1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80	86
對聯營公司投資所支付的款項		(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923)	(51,9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8(c)		
H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165	–
上市費用支出款項		(724)	–
借款收到的款項		165,530	131,479
償還資產支持票據支付的款項		–	(4,950)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205,889)	(37,973)
償還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包括增值稅）所支付的款項		(16,884)	(76,631)
支付計息負債之利息		(8,832)	(4,34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634)	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17)	(9,3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2	17,24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	7,852

重大非現金交易：

由於在建工程的增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設備及建設供貨商款項約為人民幣21,9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706百萬元）。

第117頁至第166頁的附註屬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基本信息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三家位於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並分別持有本公司40%、30.1%及29.9%股權。

於2015年，在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三家通信運營商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本公司38.0%，28.1%，27.9%及6.0%的股權。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並發行43,115百萬股H股，隨後於2018年9月6日由於全球發售之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再次發行3,548百萬H股。以上新發行的H股發行價格均為港幣1.26元，本次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及其他資本化上市費用之後淨額為人民幣50,357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DAS」)服務和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跨行業業務」)。提供站址空間和於站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所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務年度一貫採用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新頒佈的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於2015年從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收購的通信鐵塔，輔助設施，設備和裝置等鐵塔資產，本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確認的交易對價作為該等鐵塔資產的歷史成本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之間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1.1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2,9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24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本集團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由銀行承諾的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50,250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集團能夠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如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且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6年1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17年5月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薪酬或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8年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7年1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關於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僅若干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相關資產可以選擇例外處理。

關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但相關租賃定義及轉租的會計處理除外。因此，出租人仍需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需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同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和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本集團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將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若干程度上產生重大影響，即本集團預期資產及負債將會相應增加。「長期預付款」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列站址場地租賃預付款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或攤銷及融資成本以代替記錄相關經營租賃開支。

本集團已於2018年初步完成對所持有的租賃合約的梳理和評估，目前正在進行支撐系統的優化及升級過程中，並將會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採用簡化過渡方式，即對首次執行前年度可比數字不進行重溯，同時將首次執行累計影響金額確認為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使用權資產將過渡以新準則的方式計量（猶如該新規定一直沿用），同時租賃負債將會以剩餘租賃支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折現採用本集團增量貸款利率作為首次執行的折現率。

本公司仍在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未來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0,105百萬元。

2.1.3 會計估計變更

自建地面通信鐵塔（「自建地面塔」）預計可使用年期變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和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於2017年12月末，本集團重新評估了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執行上述重新評估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自建地面塔所用建設標準的變化，如建築材料和方法等、對5G通信網絡未來技術要求進行的評估，以及政府發佈的有利規定，例如將若干通信鐵塔建設納入中國的城鄉發展計劃。經過上述評估，本集團將其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核算該會計估計變更。於2015年從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購入的鐵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維持不變。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自建地面塔的折舊支出下降了人民幣2,372百萬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與權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本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和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到的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該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後續調整確認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公司在獲取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利被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抵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編制報告。負責資源的調配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含兩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損失的一部份。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項目（如權益），其折算差異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損失的一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項目，其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歸屬於將資產運至預定地點並達到指定使用狀況所發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去其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有關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預計剩餘價值(%)	預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3%	30年
— 鐵塔及配套設施	0-3%	10-25年
— 機械及電子設備	3%	5-7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5-6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資產的預計剩餘價值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詳情見附註2.1.3)。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對其繼續使用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損失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業開支」中。

2.6 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過程中之房屋建築物及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8)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購買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並且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資產可供使用時，轉至適用的資產類別。

2.7 長期預付款

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站址場地租賃費及土地使用權費。站址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按初始成本列示，並在站址租賃期內(一般為3至10年)或土地使用權期間(一般為10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務投資，如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化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9.2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為僅支付其本金或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對以持有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資產，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損失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確認於損益表當中。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的採用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針對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式，即在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即需要確認預期存續期損失，詳見附註3.1(b)。

2.1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營業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塔類業務、DAS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上述應收款預計回收期間為30-90天，因此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

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初始按無附帶條件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及損失撥備的計算詳見上述附註2.9.3。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類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最遲三個月內到期。

2.12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列示為所得款的抵減項。

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該款項為無抵押負債且通常於確認後的30天之內支付。除非不是於報告日後12個月以內支付，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及應付遞延對價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資產支持票據，本集團將部份塔類業務收入的未來現金流的所有權轉入一項證券化工具並由此證券化工具以前述未來現金流所有權為抵押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由證券化工具對外發行，對本集團不具備追索權，並僅以收回的相關現金流進行支付。資產支持票據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並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負債。

對於借款融資工具設立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擁有將此項負債的清償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和應付遞延對價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貸成本

對於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一般或專項借款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建造完成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用於該項資產支付前，該專項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應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倘該項資產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的絕大部份活動遭受干擾或不能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不同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款，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額調整後確認。

除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基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本集團對在適用的稅務法例可能產生不同理解的事項，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2.17 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津貼、年度花紅及帶薪年假的負債根據員工每期提供的相關服務於每期末予以確認並在期末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醫療保險

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向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為員工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在支付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員工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而本集團須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強制性供款。

除當地政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外，本集團員工亦參與本集團推行的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養老金供款計劃。根據僱員自願並簽訂的補充養老金合同，本集團須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或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補償時支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終止補償。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法律訴訟及其他義務的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反映本集團最佳預期的每期末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用於計算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營業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租戶為中國大陸的三家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移動數據提供商、政府機關及其他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塔類業務**

本集團塔類業務包括提供予三家通信運營商的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兩類業務均包括以下內容：

- (i) **提供站址空間**

本集團提供站址空間是指將站址中的鐵塔及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施給三家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

- (ii)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包括本集團提供的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機房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等。通過維護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維持設備持續運作。

- (iii) **電力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通信設備提供電力接入、蓄電池或後備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市電接入。當市電供應中斷時，本集團的蓄電池將會提供後備電力。此外，本集團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

- **DAS業務**

本集團向三家通信運營商提供DAS系統以連接其通信設備，幫助其接受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網絡信號，使移動通信網絡信號覆蓋建築物，大型公共場所及隧道內（如地鐵、高速公路及鐵路的隧道）。

- **跨行業業務**

本集團基於其站址資源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在裝載客戶不同種類的設備並保障其正常運行之外，還通過提供電力供應、維護平台、數據傳輸網絡等滿足客戶在採集、傳輸、分析或應用數據信息等方面的服務需求。

本集團與三家通信運營商就塔類業務和DAS業務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相關的單站服務協議。與三家通信運營商達成的協議由如前述的多個分開的並分別提供的部份組成。總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經共享折扣調整確定，並根據各自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電力服務和DAS服務。獨立銷售價格根據預期成本和成本加成率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營業收入 (續)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提供站址空間被視為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4.2）。來自提供站址空間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變動租賃付款需作出估計（如有）。本集團就維護服務、電力服務、DAS服務及其他服務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與三家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多個服務組成部份。履約義務通常會在同一時期以相同的方式在一段時間內得到滿足。因此，它們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一單項的跨行業業務服務收入，並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披露的營業收入金額為已扣除退回、折扣、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的淨值。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規定的價格，本集團每個月月底前向客戶就已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賬單通常需在1-3個月內支付。因此應收款項被記錄並且通常不確認合同資產或負債，也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需要第三方參與以提供服務給客戶的業務交易，當本集團在服務被提供前可全權獨立確定服務價格並向客戶承擔全部義務，同時全部負責客戶的爭議與需求時，本集團認為其可以控制該等指定服務，即本集團是合同交易的主理人。若本集團擔任合同交易的主理人時，以服務交易的總額確認收入。當本集團擔任代理人而不是主理人時，則以服務交易的淨額確認收入。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在運營期間租用辦公物業及鐵塔站址類物業（「站址物業」）及設備。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物業及設備，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租賃負債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賃付款都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根據每期末的負債餘額和固定的利率確認的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通過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末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和回報並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如提供站址空間收入(請參閱附註2.19)。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2.22 政府補貼

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且本集團已滿足全部所附條件時的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3 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定義包括以下人員和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A)與另一實體(B)為關聯方：
 - (i) A和B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集團內的所有實體都是相互關聯的)；
 - (ii) A是B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此等情況下，A與B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是關聯方；
 - (iii) A和B是同一第三方C的合營企業；
 - (iv) A是C的合營企業，B是C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B是為A或與A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A本身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則任何發起的僱員也與A為關聯方；
 - (vi) B由上文(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對A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對B有重大影響力，或是B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B(或B所屬集團成員中的任何一員)向A或A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在上述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獲本集團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5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通過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22）。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是對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因素進行調整後確定，考慮因素包括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例如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本集團總部的財務部（財務部）推行。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及分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雖然對應本集團主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是本集團以港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在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佔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3.2% (2017年12月31日：無)，故本集團並未預期人民幣對港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負債。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部份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須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算再融資、更新頭寸及替代融資等多種情況。根據此等類比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類比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負債之狀況。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將釐定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適當風險水準。而後公司根據對利率風險的評估結果，調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6,050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模擬分析，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本集團年度利潤將因浮動利率借款減少／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從來源進行管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包括未收到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由於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採用信用政策監控信用風險水平。一般而言，不同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會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能力、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鑑於主要客戶對整體收入的重要性，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信譽和財務實力的變化敏感。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因對三家通信運營商有重大應收賬款，其信用風險集中度較高（於2018年12月31日，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為94.9%（2017年12月31日：99.4%））。為緩解該等信用風險，本集團及時監控應收營業款餘額，所有經三家通信運營商確認的賬單應在1至3個月內回款。基於3A或以上信用評級及商業信譽，這三家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為低。其他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均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信用記錄，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體信用風險，例如發送書面付款通知，獲得付款擔保（例如向其他商業客戶收取保證金）以及縮短或取消信用期。

本集團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於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年內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信息。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債務人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就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主要由根據協議作為客戶代理而產生的代繳款項) 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其允許就所有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前述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進行撥備。這些在一般商業過程形成的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被評估較低，是因為債務人的良好背景及聲譽以及並無逾期及違約記錄。因此，該等結餘計提的損失撥備不會重大，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損失撥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既無超出信用限額也未發現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預期不會就該等對方不履約而發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可用性。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財務部的政策是通過獲得足夠數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充足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並在必要時可利用的其他不同融資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將部份現金結餘用於短期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銀行存款產品，以提供充裕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4,83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2百萬元)，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可獲得中期和長期融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營運和資本支出需求，同時保持有足夠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的銀行授信承諾以備不時之需 (附註2.1.1)。有關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 (如適用) 以及經濟環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或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賬面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 百萬元	1至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39,053	148,475	100,192	13,117	31,592	3,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240	36,240	36,240	—	—	—
應付遞延對價	17,252	17,927	17,927	—	—	—
	192,545	202,642	154,359	13,117	31,592	3,574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99,010	104,162	82,822	4,889	14,597	1,8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2,552	32,552	32,552	—	—	—
應付遞延對價	382	397	397	—	—	—
	131,944	137,111	115,771	4,889	14,597	1,854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電信服務提供商一致。槓桿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乃以總計息負債(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以「權益」(見合併資產負債表)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息負債(附註24)	99,392	156,3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836)	(7,852)
淨負債 ⁽¹⁾	94,556	148,453
權益	180,502	127,495
資本總額 ⁽²⁾	275,058	275,948
槓桿比率 ^{(1)/(2)}	34.4%	53.8%

註釋：於2018年，由於全球發行H股股份及償還帶息負債，槓桿比率下降。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對價款和借款。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的折舊是將成本扣減其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以確定應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影響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的建築標準及方法的變化、未來5G電信網絡技術需求的評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頒佈等因素。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已將自建地面塔的預計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附註2.1.3）。

(b) 稅項

本集團需在中國大陸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評估了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轉回。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技術、業務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進一步減值。

4.2 關鍵會計判斷

租賃的分類

作為出租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在評估分類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租賃分類的確定取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特別對(i)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ii)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及(ii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或假設未來的變化將影響租賃分類，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分別與三家通信運營商就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簽訂了一系列服務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就單獨鐵塔站址位置上的塔類業務的需求，本公司所有省級分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的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簽訂了省級及單獨鐵塔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的評估，於各單獨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租賃開始時，5年租期並未覆蓋鐵塔經濟壽命的主要部份，並且相較於鐵塔的公允價值，來自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被視為不重大。在租期結束時，三家通信運營商並無購買選擇權購入各單獨鐵塔。因此，本公司於租期結束時承擔鐵塔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即本公司實質上承擔鐵塔所有權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將上述出租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視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

6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68,597	67,085
— 宏站業務	68,191	66,828
— 微站業務	406	257
DAS業務	1,819	1,284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1,222	169
其他	181	127
	71,819	68,665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57,722	56,559
來自服務的收入*	10,875	10,526
	68,597	67,085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6 營業收入 (續)

附註：(續)

(ii)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919	36,804
中國聯通公司	15,764	16,232
中國電信	16,056	15,467
	70,739	68,5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8.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9.76%)。

(iii) 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主要修訂為減少塔類業務的成本收益率及共享折扣率增加。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修訂條款已取代先前商務定價協議中所載之相關條款。假設將上述修訂條款應用到2017年全年，其餘條款保持不變，則2017年塔類服務收入將會由人民幣67,085百萬降低至人民幣62,986百萬。

7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3,715	3,233
退休福利 (附註)	637	504
醫療保險	311	266
住房公積金	254	226
	4,917	4,229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按月為其所有員工向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之養老金做出供款，金額約為員工合格薪金的18%至20%。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員工的全部養老金，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員工支付實際養老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8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附註：(viii))	—	800	161	961
非執行董事 (附註：(i))				
董昕 (附註：(iv))	—	—	—	—
邵廣祿	—	—	—	—
張志勇 (附註：(iv))	—	—	—	—
劉愛力 (附註：(iii))	—	—	—	—
王鏞 (附註：(ii))	—	—	—	—
趙芳 (附註：(ii))	—	—	—	—
李張挺 (附註：(ii))	—	—	—	—
孫康敏 (附註：(ii))	—	—	—	—
司芙蓉 (附註：(ii))	—	—	—	—
莫德旺 (附註：(ii))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力 (附註：(i)(v))	—	—	—	—
樊澄 (附註：(v))	40	—	—	40
謝湧海 (附註：(v))	100	—	—	100
	140	—	—	140
監事				
李文民 (附註：(vi))	—	578	109	687
王宏偉 (附註：(vi))	—	541	105	646
柯瑞文 (附註：(i)(vii))	—	—	—	—
高玲玲 (附註：(i))	—	—	—	—
郭小林 (附註：(i))	—	—	—	—
隋以勛 (附註：(i)(vi))	—	—	—	—
王志學 (附註：(i)(vi))	—	—	—	—
	—	1,119	214	1,333

7 人工成本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2017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附註：(viii))	—	800	148	948
非執行董事 (附註：(i))				
劉愛力 (附註：(iii))	—	—	—	—
王鏞 (附註：(ii))	—	—	—	—
趙芳 (附註：(ii))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附註：(ii))	—	—	—	—
孫康敏 (附註：(ii))	—	—	—	—
司芙蓉 (附註：(ii))	—	—	—	—
莫德旺 (附註：(ii))	—	—	—	—
	—	—	—	—
監事 (附註：(i))				
柯瑞文 (附註：(vii))	—	—	—	—
郭小林	—	—	—	—
高玲玲	—	—	—	—
	—	—	—	—

附註：

- (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其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收取酬金。由於該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認為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而將酬金於本公司及關聯方之間進行分攤不可行，故而並未將其酬金在本集團和關聯方間作出分攤。
- (ii) 於2018年5月3日，上述董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於2018年3月21日，第一屆董事會首任董事長劉愛力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董昕及張志勇於2018年5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董事於2018年5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李文民、王宏偉、隋以勛及王志學於2018年5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vii) 於2018年5月3日，柯瑞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viii) 除以上董事及監事酬金之外，本公司於2018年經過董事會批准向佟吉祿先生發放了人民幣90千元（2017：人民幣90千元）作為對其過往表現的獎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 (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其中一位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退休），一位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7(a)，所有五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在人民幣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包含董事零人（2017：零人），其薪酬如附註7(a)中分析所示。應付該等五人（2017：五人）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4,702	4,747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退休福利	1,199	1,099
	5,901	5,846

上述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元計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1,000,000人民幣元至2,000,000人民幣元	5	5
零至1,000,000人民幣元	—	—

8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辦公物業租賃費（作為承租人）、物業費及水電費，其他稅金及附加費（不含增值稅和所得稅），專業諮詢費用和其他雜費（如差旅及通信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費（附註）	1,990	1,957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附註）	2,292	1,900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843	1,330
辦公、物業及水電費用	645	580
稅金及附加	164	159
審計師報酬	8	4

附註：

發電費包括發電過程中發生的柴油支出等費用。

來自於第三方供應商的站址運營及支撐費包括公司日常站址運營中發生的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站址規化及監控流量開支及運營支撐車輛及運輸開支。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收益	94	-
其他(附註)	59	149
	153	14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以及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收益。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5,641	1,572
應付遞延對價利息	530	3,987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164)	(276)
	6,007	5,283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資本化的年利率區間為4.11%-4.38% (2017：3.06%-3.80%)。

1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842	223
遞延稅項(附註16)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7)	519
所得稅費用	825	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3,475	2,68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869	671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50)	(1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附註)	—	7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	5
所得稅費用	825	742

附註：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

該等省分公司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被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之中。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附註)	20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50	1,9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148,492	129,3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79	0.0150

附註：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全球發行43,115百萬股H股，於2018年9月因全球發行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再次額外發行3,548百萬股H股。

(b)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轉自在建工程	-	34,852	9,948	6	44,806
增置	587	141	490	340	1,558
處置	-	(1,712)	(739)	(1)	(2,452)
年末結餘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	(23,607)	(8,515)	(75)	(32,197)
本年度折舊	(2)	(24,294)	(8,220)	(82)	(32,598)
處置	-	622	413	1	1,036
年末結餘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年末賬面淨額	585	217,920	39,009	624	258,1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轉自在建工程	-	16,120	6,397	80	22,597
增置	1,758	38	29	60	1,885
處置	-	(1,293)	(974)	(20)	(2,287)
年末結餘	2,345	280,064	60,783	900	344,092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本年度折舊	(62)	(22,324)	(10,113)	(143)	(32,642)
處置	-	1,058	287	19	1,364
年末結餘	(64)	(68,545)	(26,148)	(280)	(95,037)
年末賬面淨額	2,281	211,519	34,635	620	249,055

附註：本集團若干鐵塔站址類物業及配套設施缺乏權屬證明等(見附註15)，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在建工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930	13,592
增置	23,860	42,1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7)	(44,80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193	10,930

15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的通常為3-10年的站址場地租賃費及通常為10-3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持有大量鐵塔站址類物業（「站址類物業」）在中國大陸地區運營，如土地使用權或場地租賃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於缺乏權屬證書、租賃或轉租證明等原因，部份本集團的站址類物業的權屬不完善。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儘管本集團實際上持續運營這些站址類物業，但仍處於完善其權屬的過程中。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網絡相關法規及政策對站址類物業的保護，以及在重新部署鐵塔站址時不會發生重大支出等多方面因素，本集團認為此類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	689
	706	689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以下為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元	於損益中 (計入)／ 貸計損益 人民幣百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扣除 人民幣百元	直接計入權益 人民幣百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					
預提費用	679	9	—	—	688
遞延收入	10	8	—	—	18
	689	17	—	—	706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元	於損益中 (計入)／ 貸計損益 人民幣百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扣除 人民幣百元	直接計入權益 人民幣百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867	(867)	—	—	—
預提費用	329	350	—	—	679
未確認融資費用	72	(72)	—	—	—
遞延收入	12	(2)	—	—	10
	1,280	(591)	—	—	689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 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費用的 折舊免稅額	(72)	72	—	—	—
	(72)	7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1,208	(519)	—	—	68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稅務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繳足股本詳情 美元百萬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東南亞鐵塔有限責任公司	萬象，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	70%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運營

附註：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與其他兩家當地投資者共同設立了東南亞鐵塔有限公司（「東南亞鐵塔」）。東南亞鐵塔註冊資本為美元1.5百萬，本公司以美元1.05百萬獲取了70%的股權，其餘投資者在完成注資後將獲取30%的股權。

東南亞鐵塔主要提供於電信鐵塔設施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東南亞鐵塔尚處於運營初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非即期部份（附註(i)）	8,175	12,337
其他（附註(ii)）	220	122
	8,395	12,459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是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差額。根據中國增值稅相關法規，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至以後期間以抵減未來增值稅銷項稅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採購增值稅應稅資產（如鐵塔、設備及物業），及接受增值稅應稅勞務時取得增值稅進項稅額。

於2018年下半年，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28日發出的相關稅務政策（財稅[2018]70號），本集團收到一次性人民幣3,439百萬元增值稅留抵稅退稅。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 (i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a)本集團購買的軟件，按其初始成本確認並於預計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b)對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萬物互聯智慧產業有限公司(「杭州萬物互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人民幣8百萬元投資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杭州萬物互聯40%的權益。杭州萬物互聯主要從事於中國境內物聯網技術、裝備及平台的研發及經營。

1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13,534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13,534	10,926
應收股東的款項(附註(b)(i))	682	689
代繳款項(附註(b)(ii))	4,941	3,639
其他	1	8
其他應收款	5,624	4,3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158	15,26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3,303	10,926
3-6個月	102	—
6個月以上	129	—
	13,534	10,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續)

(a) 應收營業款 (續)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580	6,216
中國聯通公司	2,380	1,983
中國電信	2,888	2,660
其他	686	67
	13,534	10,926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主要為當地政府及國資企業。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及已減值的應收營業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及作為代理行事時，代客戶向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客戶的財務能力、良好聲譽及信用歷史，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並無就前述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代繳款項除外）由於信用風險較低，根據本集團評估，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附註)	2,454	2,546
待抵扣增值稅－即期部份(附註18(i))	5,351	4,829
其他	—	28
	7,805	7,403

附註：預付款主要為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給業主的站址場地租金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人民幣	4,683	7,852
－港幣	153	—
	4,836	7,852

現金及銀行存款實質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區間為0.24%至1.51% (2017：相同)。

2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29,345	129,345	129,345	129,345
本年增加(附註(a))	46,663	46,663	—	—
於年末(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76,008	176,008	129,345	129,345

附註：

(a) 於2018年，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共發行46,663百萬股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購股權)，詳見附註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情況變動表

	資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793)	(3,79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943	1,9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850)	(1,850)
於2018年1月1日	–	–	(1,850)	(1,85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650	2,650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3,694	–	–	3,694
提取法定儲備	–	80	(80)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94	80	720	4,494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每年度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儲備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b) 股息

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0225元，總股息為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由於本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末未確認之分派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225（2017：無）每普通股	396	–

24 計息負債

(a) 借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14,000	35,200
— 優惠借款	9,390	10,524
	23,390	45,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326)	(1,93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19,064	43,793
短期借款（附註(ii)）	75,620	93,329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份	4,326	1,931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79,946	95,260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

於2018年12月31日，優惠借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9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24百萬元）。本集團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記入遞延收入，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借款期限為2-5年的無抵押一般長期銀行借款（「一般借款」）賬面價值人民幣14,0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00百萬元，期限：2-5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2.75%至4.4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41%-4.75%）。

- (ii) 短期借款包括向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39百萬元）。其餘短期借款來自中國商業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35%至4.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35%-3.92%）。

24 計息負債(續)

(b) 應付遞延對價

應付遞延對價包括本集團尚未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自母公司結清的2015年鐵塔資產收購現金對價及相關增值稅進項稅款項(見附註1)。根據本集團與三家通信運營商之間的還款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鐵塔資產收購現金對價款已全部還清，共計人民幣16,88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遞延對價餘額僅包括尚未向中國聯通公司支付的相關進項稅款項，該款項將於2019年還清。

(c) 計息負債還款時間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償還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80,328	112,512
1至2年	4,276	11,276
2至5年	13,518	29,608
5年以上	1,270	2,909
	99,392	156,305

(d) 非流動計息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公允價值根據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的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貼現計算，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次數據。

25 遞延收入

延收入主要是本集團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附註24(a)(i))。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25,722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3,560	2,690
一年以上	1,309	1,318
	30,591	31,906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483	3,144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1,244	1,045
預提費用	525	4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31	436
應付其他稅項	112	137
遞延收入	34	29
其他	234	145
	3,263	5,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a) 將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475	2,685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5及18)	32,692	32,642
— 報廢/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843	1,330
— 利息收入	(248)	(104)
— 融資成本(附註10)	6,007	5,283
— 其他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42,770	41,836
—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3,896)	527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2)	(876)
— 長期預付款增加	(3,172)	(4,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05	(3,063)
— 應付賬款增加	2,103	40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9	5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757	34,831

(b) 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923	1,416
報廢/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843)	(1,33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86

28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續)

(c) 融資活動淨債務調節：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	(7,852)
借款及資產支持票據 — 一年內到期	79,946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 — 一年內到期	382	17,252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19,064	43,793
	94,556	148,453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	(7,852)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53,342	121,105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46,050	35,200
	94,556	148,4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續)

(c) 融資活動淨債務調節：(續)

	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現金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一年內 到期的遞延 對價 (包括 增值稅進項)	一年內到期的 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7,249)	32,316	12,280	90,499	4,937	122,783
現金流量淨額	9,397	61,013	32,493	(76,631)	(4,950)	21,322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1,931	(1,931)	—	—	—
— 遞延或計提	—	—	951	3,384	13	4,34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7,852)	95,260	43,793	17,252	—	148,453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債務	(7,852)	95,260	43,793	17,252	—	148,453
現金流量淨額	3,017	(17,709)	(22,650)	(16,884)	—	(54,226)
外幣折算調整	(1)	—	—	—	—	(1)
非現金變動：						
— 重新分類	—	2,395	(2,395)	—	—	—
— 遞延或計提	—	—	316	14	—	33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836)	79,946	19,064	382	—	94,556

29 或然事項

截至2018年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工程支出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1年以內	85	2,231
1至5年	-	-
	85	2,231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1,343	446
1至5年	-	-
	1,343	44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因租用（作為承租人）辦公室及通信鐵塔的場地而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011	5,539
1至5年	20,903	9,456
5年以上	6,191	4,999
	30,105	19,99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已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期（5年）內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金額為人民幣244,15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16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055	258,138
在建工程		12,193	10,930
長期預付款		13,216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5	12,45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7	-
		283,572	292,126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158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805	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9	7,852
		31,792	30,517
總資產		315,364	322,643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2	176,008	129,345
儲備	23	4,494	(1,850)
權益總額		180,502	12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064	43,793
遞延收入		1,039	1,314
		20,103	45,107
流動負債			
借款		79,946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		382	17,252
應付賬款		30,591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3	5,400
應付所得稅		577	223
		114,759	150,041
負債總額		134,862	195,1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364	322,6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3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佟吉祿

董事姓名

樊澄

董事姓名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和中國電信。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母公司分別是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它們是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電信集團、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i)	70,739	68,503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ii)	8,276	9,644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iii)	517	751
代繳款項	(iv)	21,871	18,159
短期借款及利息	(v)	15,526	23,302
— 本金		14,950	23,059
— 利息		576	243
與遞延對價相關的利息開支	(vi)	530	3,987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是根據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服務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標準建設成本的地區調整率及相關營運成本。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見附註6)。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根據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者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向本集團徵收的租金及管理費主要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則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9(b)(ii)所述，本集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墊付站址電費。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從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獲得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該等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

(vi) 與遞延對價相關的利息開支

如附註24(b)所述，本集團須支付與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遞延對價（包括相關增值稅）的利息。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3,800	4,443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328	374
退休福利	416	482
	4,544	5,299

2018年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表所列關鍵人員酬金外，專項獎金人民幣200千元（2017年：人民幣294千元）是基於其過往表現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為5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人）。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賬款 ⁽¹⁾	18,379	15,0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²⁾	298	590

(1) 與關聯方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提供塔類業務、DAS服務及其他服務（附註32(a)(i)和(iv)）。

(2) 各年末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32(a)(iii)所述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房產、站址場地及倉庫的交易。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3,233	7,5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	3,157

附註：

除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利息(非貿易)結餘產生自附註32(a)(v)及(vi)所述交易外，各年末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32(a)(ii)及(iii)所述購買貨品及服務，這些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iii) 應付遞延對價

於2018年12月31日，於2015年度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應付遞延對價結餘(非貿易)為人民幣38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2百萬元)。

(iv) 關聯方短期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關聯方短期借款結餘(非貿易)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09百萬元)，關聯方短期借款結餘產生自附註32(a)(v)。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營。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32(a))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及接受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與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無關。

33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息分派

2019年3月4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19年3月4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以向符合條件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該計劃需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國資監管機構同意，方可實施。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總數量，將不得超過該計劃獲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需要在本集團達到一定的業績滿足條件及該計劃參加人員滿足授予和解鎖股份限制條件之後，本公司方可對符合條件公司員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該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且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定價基準為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H股於授予日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的較高者。禁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個月，解鎖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禁售期內）的24個月至60個月內分三段時間（每12個月）。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每兩年授予一次。

於歸屬期間（達到所有滿足可行權條件），股票計劃下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福利成本，同時增加相關權益。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計劃尚未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未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經營業績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71,819	68,665	55,997	8,802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32,692)	(32,642)	(27,585)	(5,138)
場地租賃費	(12,196)	(11,336)	(9,121)	(1,856)
維護費用	(6,165)	(6,156)	(5,750)	(1,387)
人工成本	(4,917)	(4,229)	(3,743)	(2,840)
其他營運開支	(6,768)	(6,587)	(4,728)	(1,742)
	(62,738)	(60,950)	(50,927)	(12,963)
營業利潤／(虧損)	9,081	7,715	5,070	(4,161)
其他收益	153	149	48	18
利息收入	248	104	65	144
融資成本	(6,007)	(5,283)	(5,077)	(747)
稅前利潤／(虧損)	3,475	2,685	106	(4,746)
所得稅(費用)／抵免	(825)	(742)	(30)	1,150
年度利潤／(虧損)	2,650	1,943	76	(3,596)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	2,650	1,943	76	(3,596)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註冊成立，而我們僅於2015年10月31日（「收購日」）完成鐵塔資產收購後全面開展業務營業，故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不能與截至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的財務信息進行比較。同時，由於本公司2015年度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11月、12月兩個月的運營，相應所發生的主要成本費用，例如折舊及攤銷、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融資成本等也主要集中在該期間。故2015年度的經營業績亦不能與2016年、2017年或2018年各年度的經營業績直接進行比較。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和負債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055	258,138	245,788	203,886
在建工程	12,193	10,930	13,592	19,807
長期預付款	13,216	9,910	5,385	7,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	689	1,208	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5	12,459	6,130	5
	283,565	292,126	272,103	232,025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158	15,262	15,789	20,53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805	7,403	6,527	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	7,852	17,249	13,653
	31,799	30,517	39,565	37,113
總資產	315,364	322,643	311,668	269,138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008	129,345	129,345	129,345
儲備	4,494	(1,850)	(3,793)	(3,869)
權益總額	180,502	127,495	125,552	125,4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064	43,793	12,280	10,984
應付遞延對價	—	—	—	83,333
遞延收入	1,039	1,314	2,268	2,218
	20,103	45,107	14,548	96,535
流動負債				
借款	79,946	95,260	37,253	12,900
應付遞延對價 — 一年內到期部分	382	17,252	90,499	10,966
應付賬款	30,591	31,906	39,840	21,6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3	5,400	3,976	1,643
應付所得稅	577	223	—	—
	114,759	150,041	171,568	47,127
負債總額	134,862	195,148	186,116	143,6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364	322,643	311,668	269,138

公司名稱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88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電話：(852) 2811 4566
傳真：(852) 2897 1266

公司網站

www.china-tower.com

董事會

佟吉祿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廣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佟吉祿先生 (主任委員)
董昕先生
邵廣祿先生
張志勇先生
蘇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蘇力先生 (主任委員)
邵廣祿先生
樊澄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佟吉祿先生 (主任委員)
董昕先生
蘇力先生
樊澄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樊澄先生 (主任委員)
張志勇先生
謝湧海先生

關連交易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 (主任委員)
佟吉祿先生
蘇力先生
樊澄先生

監事會

李文民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高玲玲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郭小林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隋以勛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王志學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王宏偉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秘書

朱嘉儀女士

授權代表

佟吉祿先生
朱嘉儀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定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552），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i)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L）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27.93%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單一第一大股東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4.41%的股權
「中國電信」	指	(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2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A）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20.50%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聯通」	指	(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U）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中國聯通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權
「中國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50）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持有其36.7%的股權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商務定價協議」	指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明確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鐵塔」或「我們」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政年度結算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8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超額配股權」	指	與全球發售相關，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467,22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招股章程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指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的服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

「有關產品」	指	具有「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所定義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服務協議」	指	2018年4月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內涵、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	指	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股通」	指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港股通股東」	指	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31日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對商務定價協議做出了一些調整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指	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通信運營商股東」	指	作為我們股東的三間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指	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三家通信運營商」	指	中國三間最大的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自行或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
「通信運營商」	指	從事固定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通信服務提供商
「跨行業業務」	指	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前瞻性陳述

本 2018 年年度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 2018 年年度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 2018 年年度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4 樓 3401 室
電話：(852) 2811 4566 傳真：(852) 2897 1266

www.china-tower.com